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3期

549

中華民國104年2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4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7
銓敘部令：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8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15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16
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16
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17
四、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2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98201號

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考試前由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完整，且無與最近三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各種考試在闈內決定各科試題，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時，仍應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為原則；因情況急迫無法補命題時，得報經

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前項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但仍應依典試法第十條規定，增聘該命題或審題者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第 四 條 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

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五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部退一字第10439258431號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公評字第1042260003號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執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規範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期滿並經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本資料庫。
曾參加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本資料庫所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訓練年度、班別、現職服務機關、官等職等、職稱及最近五年考績（成）等。
- (二) 學習紀錄：職務見習報告、職務見習業師紀錄、導師生活考評觀察報告及回流學習紀錄等。
- (三) 職能成績：職能行為展現報告及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 (四) 人格測驗：人格特質報告（包含考評項目內容、考評項目常模中位數及個人評量結果等）。
- (五) 職涯發展：專長、職務歷練、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懲紀錄及訓練成效追蹤報告等。

前項個人檔案資料，須經受訓人員之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參加本辦法第十七條保訓會或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核予公假。

前項人員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專家諮詢或個人職涯發展等訓練成效追蹤活動，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各機關（構）、學校得優先選送第一項人員參加國內、國外培訓課程，或進行職務歷練。

五、列入本資料庫人員，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主動通知保訓會。

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應予以除名之事由者，保訓會應以書面通知該人員，該人員得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陳述意見。

有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由者，保訓會應參酌前項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自本資料庫予以除名。
- (二) 不予除名。

保訓會應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資料之更正維護作業如下：

- (一) 保訓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函請銓敘部提供最新銓審相關資料。
- (二) 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如有資料異動之情形，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主動通知保訓會更正或補充之。
- (三) 列入本資料庫之人員，如有資料異動之情形，得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保訓會更正或補充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回流學習紀錄，及第五款之訓練成效追蹤報告等資料，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應於活動結束後即時予以登錄。保訓會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庫之維護及管理。

七、各機關（構）、學校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以書面（免備文）向保訓會提出查詢申請。

本資料庫查詢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 各機關（構）、學校得依職務需求條件填具第一階段申請表（如附表一），由保訓會提供符合條件人員之資料。
- (二) 各機關（構）、學校為應實際需要，得自第一階段名冊中，擇定至多五名人員，並填具第二階段申請表（如附表二）進行進階查詢，由保訓會提供上開人員之學習紀錄及職能成績等資料。

保訓會收到各機關（構）、學校查詢申請後，應於五日內以密件查復之；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但以十日為限，並通知申請機關（構）、學校。

各機關（構）、學校所填具之申請表有內容錯誤、缺漏者，保訓會應請其補正。

各機關（構）、學校查詢申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經請其補正未予補正，或不符合本資料庫之使用目的者，保訓會得不予提供。

- 八、各機關（構）、學校依據本資料庫提供之資料，遴用高階公務人員，應將其核派情形通知保訓會。
- 九、保訓會建置及管理本資料庫，及各機關（構）、學校利用本資料庫之資料，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附表一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

歡迎使用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資料，查詢申請分為二階段辦理，請依下列說明進行查詢：

- 一、第一階段請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申請機關）依所需人員之條件填列第一階段申請表，本會將提供符合條件之人員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訓練年度、班別、現職服務機關、官等職等、職稱、最近五年考績（成）、專長、職務歷練、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懲紀錄等，提供遴用之參考。
- 二、申請機關為應實際需要，得自本會提供之第一階段人員中擇定至多5名，並填列第二階段申請表，以取得上開人員之學習紀錄及職能成績等檔案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表

壹、申請機關職缺（以下資料必填）

- 一、機關名稱：_____
- 二、職系：_____
- 三、官等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
- 四、職稱：_____

貳、該職缺所需之人員條件：

- 一、現職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必填】（如：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
- 二、職缺所需條件（以下資料請依職務需要選填，如無特殊需求，可免勾選或填具，本會將依據您勾選及填具條件進行人員篩選，並提供符合條件之人員）：
- 曾任機關屬性_____（如：中央；地方）
- 職組職系_____
- 學歷_____
- 年齡_____歲（如：45~55歲；50歲以下）
- 特定職能表現（本訓練評鑑成績為優秀以上）【可複選】
- （ ）策略分析 （ ）全球視野 （ ）問題解決 （ ）決斷力
- （ ）政策行銷 （ ）溝通協調 （ ）創新能力 （ ）外(英)語能力
- （ ）發展人才 （ ）團隊建立 （ ）績效管理 （ ）建立協力關係
- （ ）領導變革 （ ）跨域治理 （ ）型塑願景 （ ）危機管理
- （ ）談判能力
- 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人格測驗得分達常模中位數以上）【可複選】
- （ ）嚴謹性 （ ）領導性 （ ）使命感
- （ ）情緒穩定性 （ ）友善性 （ ）創新學習

其他：_____（如：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貢獻獎等重大績優事蹟、重大獎勵紀錄）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人事單位承辦人（請蓋職名章）

人事單位主管（請蓋職名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請蓋職名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特定職能表現：本訓練之評鑑成績採五等級制，依序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列入本資料庫人員之各項職能評鑑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為篩選本資料庫中特定職能表現績優之人員，爰以「優秀」等級以上為篩選條件。
- 二、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依據本會研究結果建立六大構面人格特質及各構面常模，藉由PR值的概念，以呈現「個人分數」在「常模分數」中每百人之相對位置。為篩選本資料庫中特定人格特質樣態之人員，爰以「測驗得分達常模中位數以上」為篩選條件。
- 三、申請機關運用本資料庫之資料，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四、本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下載填妥，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正本留存機關（構）、學校，另以電子郵件（a21@csptc.gov.tw）或傳真（02-82366969）傳送至本會辦理。
- 五、填寫本申請表時，如有任何疑義，請洽連絡電話：
02-82366973或02-82366974。

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查詢申請第二階段申請表

壹、申請機關職缺（以下資料必填）

一、機關名稱：_____

二、職系：_____

三、官等職等：簡任第_____職等

四、職稱：_____

貳、所需人員姓名：（請依第一階段人員名冊中選出至多5名人員）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五、_____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人事單位承辦人（請蓋職名章）

人事單位主管（請蓋職名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請蓋職名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務必填寫）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機關運用本資料庫之資料，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者，應依法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二、本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下載填妥，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正本留存機關（構）、學校，另以電子郵件（a21@csptc.gov.tw）或傳真（02-82366969）傳送至本會辦理。
- 三、填寫本申請表時，如有任何疑義，請洽連絡電話：
02-82366973或02-82366974。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銓敍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部特二字第1043926256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敍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4年2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翁靜珊小姐（電話：02-82366582，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sunlight02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何政達 陳嘉元 許倍嘉 林乾龍 潘冠州

四、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錄取律師羅子倫等91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 915名

羅子倫	陳柏榮	吳逸儒	許家偉	林政斌	李有容
劉羽庭	陳珮伊	林逸廷	王 晨	林宛菱	李怡真
陳逸倫	蔡宜玲	陳禾原	邱稚宸	許湘寧	鄭欣怡
呂欣璇	黃夢萱	胡家瑋	黃羽駿	洪柏鑫	陳威韶
何松穎	劉永慶	施苡丞	廖庭萱	林岫聰	張孟涵
葉峻石	張宜涵	李 奇	李明鴻	許繼中	余昇叡
王子鳴	黃婕語	羅 傑	李芷毓	許家寧	邱怡凱
莊喬勝	陳乃翊	陳健豪	黃馨儀	張意鈞	林 穎
張瀨文	廖欣柔	呂珮樺	王俐棋	黃世誠	黃詩雅
黃楷中	李淙源	林宇鈞	施又丞	谷逸晨	林盈君
王莉雅	施嘉旻	洪立齊	廖于禎	黃千珉	李佩如
林巧琪	柯晨皓	劉穎嫻	張碧娟	廖名祥	林曉霜
蔡宜靜	紀卉芸	吳欣叡	林彥宇	林怡秀	邱竑錡
曾冠樟	劉畊甫	謝政翰	卞柏琪	張庭維	鄭皓文
黃惠君	范皓柔	魏威至	陳姿勻	陳吉思	黃筱涵

黎紹甯	葉憲森	施南瑄	張宇馨	林立群	黃子寧
盧柏翰	倪華德	陳冠宇	易先勇	張家麒	陳思穎
藍偲紋	李凱如	陳怡君	蕭郁寬	林玉堃	陳昱成
林勇年	張智偉	陳立曄	邱晴姍	蔡孟翰	張立宇
黃政廷	吳凱玲	李欣芄	張曼玲	張育禎	潘祐霖
陳政君	蕭叡涵	張軒	林昱志	張子凡	張譽馨
謝伯駿	曾艦寬	陳婕妤	謝易澄	蕭淨尹	呂相璇
康芳慈	江冷	趙敏君	黃怡華	陳奕昕	陳品勻
林郁倫	石志堅	朱清奇	黃之容	張曉雯	翁乃方
徐一夫	林小刊	康立賢	張嘉勳	邱叙綸	張堯暉
王慕寧	張力文	洪琪穎	巫家佑	易欣樸	施雅薰
邱聖婷	張維倩	李美慧	鄭亦珊	劉芳秀	陳安安
黃彥翔	張思瀚	陳彥蓉	呂英吉	呂佳慧	孫祥甯
張立瑾	呂儒亞	陳泰諭	張玉純	洪鈴喻	朱宗偉
葉韋序	徐弘翰	劉薰蕙	陳怡安	曹丞善	潘佳苡
吳信文	陳佳宜	曾詠舜	蔡宗運	林威谷	王蕙茜
陳亦明	侯羽欣	吳俊龍	洪大貴	張宇脩	林威廷
丁維志	黃琪禎	陳傑鴻	唐其堯	黃泰翔	陳志寧
高光萱	楊宜蓁	邱亮儒	劉俊麟	黃若筑	吳仁翔
陳思紐	陳盈呈	呂家鳳	賴劭筠	李宛諭	侯乃真
李立青	葉人中	丘朝元	張太祥	王嘉隆	羅楊潔
江孟洵	林詩雅	游雅婷	李庭綺	鄭道樞	鄧喬茵
戴孟婷	翁津國	李旻蓁	湯雅竣	黃政德	莊薇馨
蔡孟遑	朱政勳	鄭楚甯	汪宇	蕭靜好	莊友翔
何珮璇	王郁筑	陳金鴻	蔡舜宇	廖乃慶	吳篤維
張雅蘋	林惠敏	林德修	藍慧甄	李欣玲	王裕文
張菁菁	陳瑩璇	朱庭儀	王思穎	梁繼澤	李彥華

劉哲名	周宥廷	劉芷瑄	黃敏淳	黃鈺如	李欣恩
郭孟鑫	黃永嘉	張瑋麟	陳敬中	黃祈綾	王俊蓉
黃亭嘉	呂婉琦	黃玟錡	張瑞芬	李奇哲	沈世祐
牟芮君	劉彥辰	李泓	魯忠翰	羅廣祐	張家瑋
郭俊佑	黃子育	詹岱蓉	李麗君	吳芬玲	劉啓丞
唐心敏	李杰峰	曾三展	林宜儒	趙庭輝	藍巧玲
薛雅庭	徐益乾	賴俊名	吳俊儒	臧韻雯	石真妮
賴建岑	李欣	吳佳真	吳玲瑋	黃嘉苓	李懿苓
李安田	程映瑋	鍾哲凱	蘇芳儀	周志一	黃以承
張瑞麟	呂浚瑋	段陶喻	吳怡締	陳佳好	陳怡君
郭穎名	張介鈞	洪嘉吟	侯廷	陳郁婷	楊恩柔
佟思敏	劉明璋	柯宗賢	李律欣	蔡敦盛	蔡惠娟
徐薇涵	高毅	謝佳琪	楊凱傑	邱弘文	楊聰榮
周穎希	陳郁庭	尹廣容	何孟樵	陳星年	劉兆勛
江沛其	詹人豪	阮聖嘉	蘇筱涵	王廷興	張育嘉
周靖安	李宗哲	翁暘凱	呂昀儒	湯凱立	傅敏臻
王品心	許淞傑	王平成	杜哲倫	林立婷	許建中
黃思維	張祐齊	周嘉賢	楊安婷	張民萱	康瑋庭
劉沿汝	陳紆伊	李宜芳	林國裕	賴嘉斌	馮品捷
邱煒翔	陳沛義	劉繼盛	鄺澄鵬	賴冠伶	范立維
李嘉容	吳志南	賴柏豪	盧婉萍	翁瑄禮	江奕穎
林睿玥	蒲純微	吳揚	林家豪	施美琪	陳思仔
張子特	王皓	黃偉邦	孫慧芳	陳建宇	黃逸哲
張夫韓	劉柏村	楊雅鈞	洪巧華	黃郁如	江佩儒
高毓謙	蔡仁哲	李怡仙	夏元一	許哲維	陳怡靜
黃耀祖	黃駿安	楊宗霖	江孟姿	林韋甫	吳俊銘
謝政憲	張家綾	吳佳融	陳詩蕓	張博鍾	黃贊臣

陳頂新	黃一鳴	謝梅宣	黃鈺斐	李榮林	楊雅筑
蔡承學	謝榮裕	張毓玲	謝承運	周廷諺	王祐儂
謝育澤	林筠傑	葉泓志	杜欣鴻	劉長文	李怡昕
朱子元	黃智謙	黃耀賞	陸希佳	黃寬裕	陳曉婷
魏宏哲	張浩銘	李增胤	林翊婷	史崇瑜	李明潔
徐安懿	黃威銘	李弘裕	陳思潔	謝雨修	陳柏瑋
李秀娟	吳幸珂	張伶榕	蔡明峰	楊富勝	王逸青
黃書好	蔡昕叡	高大凱	賴建樺	莊士緯	廖羽羚
葉宗灝	陳韋辰	洪需庭	陳虹均	成本鈞	曾嘉雯
陳香蘭	賴佳郁	辜倩筠	張珮琦	黃雅筑	鄭仔君
葉進祥	康書懷	蕭富庭	曾玲玲	呂旺積	陳亭宇
程筱絮	黃禹慈	林正楸	許寶仁	陳鵬一	李佳樺
林佳真	吳鏡瑜	張一合	陳孟君	溫毓梅	施振超
劉婉甄	陳華媚	王佑銘	詹詠媛	陳慧奇	王奕涵
王雅芳	徐凡婷	陳琦妍	張瑞娟	張伊婷	黃正龍
蔡如媚	廖威斯	黃怡穎	鄭鈺潔	吳昌銘	陳星翰
周芳如	王慈伶	蔡儒萍	江文馨	王騰儀	張晁綱
陳祖祥	陳睿嫻	胡芮萍	王芷涵	蔡采凌	粘心馨
王宥棠	黃金昌	劉耀鴻	李仲翔	王明偉	林之翔
呂翰強	翁嘉君	陳明清	李靜雯	許立功	陳思豪
藍珮綾	石振勛	黨苴睿	郭庭好	施佩均	林聖峰
許飄勻	黃文菁	唐子堯	陳筱涵	林武璋	郭桓甫
陳信行	楊明瑜	張敦威	黃眇靖	鄭書暉	陳冠瑋
邱敏	李蒂娜	徐紹維	林廣淳	李毅斐	李菁芳
蔡松均	曾靜芝	趙仕傑	翁魁隆	林進勳	周玲瑩
鄭絮伊	吳珮瑜	林俊杰	王柏棠	林婉婷	林昱宏
鍾李駿	高瑞瑤	蔡爵陽	陳智偉	張云力	曾秀美

江怡萱	吳映凌	吳佩雯	王介文	朱婉宜	李巧雯
曾柏鈞	黃柔雯	吳岳龍	王裕鈞	戴敏璋	張郁姝
陳沿靜	黃鯨洋	林玉雲	張哲維	江碧珊	賴映淳
李秉哲	楊凱婷	葉芷彤	白玉蘋	陳佳函	陳靜儀
張恆嘉	劉信威	趙俊維	葉俞懋	廖國竣	高郁婷
林立	吳姿徵	張睿方	蔡宛青	戴煦	侯捷翔
黃南星	詹凱晴	林欣萍	王品懿	何志恆	林庭睿
郭以廷	黃詩琳	賈佩璇	歐致豪	李慧君	吳佩蓮
蕭乙萱	李文聖	林尚瑜	蔡佩儒	張伯書	沈志偉
郭哲嫻	陳憶如	王奐淳	黃靖芸	張凱婷	吳庭歡
賴滢羽	張繼圃	許智傑	姚佩伶	郭子維	邱德旻
曾冠潤	夏禾	莊銘有	林楷傑	馮聖中	王致尹
王韋智	張琳婕	黃靖騰	魯忠軒	黃子懿	蔡承翰
洪任賢	曾挺祐	趙家琦	耿黃瑄	王明一	資念婷
徐棠娜	黃庭安	張益昌	陳官甫	林洋百	陳蔚姍
謝俊明	呂畊霈	蔡孟容	鍾明諭	韓瑋倫	許惟舜
趙俊翔	黃品淞	趙永瑄	劉世民	陳鈺盛	林香均
陳崇光	李怡馨	洪國棠	郭富明	周銘皇	鄭學豐
連郁婷	葉偉翔	羅惠馨	劉育伶	高慕嘉	李佳俞
李郁霆	葉建浩	王喬立	黃毓然	楊維銘	周南宏
謝育葳	溫哲嘉	陳郁翎	張軒豪	林威	林佳勳
譚智文	李宜芬	楊宗憲	林奕廷	潘和峰	楊于萱
林品好	王品舜	張義群	范呈楷	周佩俞	陳俊宏
李宜晟	鄭景霈	張立民	劉彥麟	劉子豪	楊鎮宇
尤謙	王得州	黃伊平	林于淳	謝博雯	楊孟凡
王俊賀	李憲宗	林詩瑜	吳欣餘	賴冠霖	吳俞慶
羅一順	林羿樺	李博婷	李怡臻	楊曜嘉	沈秉南

鄭宇容	蘇思鴻	鄭喬語	蕭詠心	張婉娟	蕭千慧
劉舒容	吳逸涵	林怡伶	羅婉菱	宋 磊	王則富
莊惟芝	江可筠	黃怡然	阮維芳	洪子洵	蕭宇凱
詹立言	曾明馨	潘媛如	林怡廷	薛慶鴻	溫育禎
杜柏賢	楊詒任	潘欣愉	王 漢	葉書佑	余晏芳
張唯靚	何怡蓉	楊依庭	林翔緯	鍾鳳芝	呂政諺
陳葛耘	謝文郡	熊悅汶	李佳芳	李翎瑋	黃昱維
周天泰	江嘉偉	包盛顥	游光德	江鎬佑	張又勻
楊忠霖	王巧儀	陳敬于	宋銘樹	呂泓霖	賴韋捷
張釗銘	林芳維	葉正揚	范綺虹	邱靜怡	郭宜婷
鍾承駒	陳建勳	陶光星	梁家昊	李華森	林昱璿
吳沂錚	王亭婷	周英惠	蔡明叡	許少凡	黃俐菁
曾紹萱	蔡岳霖	林詠善	黃芊雅	張鈞閔	陳志瑋
李育琪	馬啓峰	楊子緣	項慶文	郭柏志	曹瑞泰
簡伯任	孫碩駿	游子寬	盧怡穎	張廷榕	莊 謹
李冠穎	許照生	黃志婷	邱郁之	洪維駿	李庚燐
葉維軒	楊紹翊	陳洪璇	蔡承翰	謝宜霓	陳思穎
陳瑛瑋	康雲龍	林聖芳	陳亮賢	胡慕真	郭品毅
劉祐希	陳以昕	趙彥榕	朱萱諭	江政倫	楊其康
高 稹	陳鴻儀	城紫菁	沈柏君	吳偉芳	張啓祥
黃珮茹	張智程	張 庭	談恩碩	丁介峯	葉乃慧
林侑諭	姜家康	陳冠彤	林 勁	廖至中	邱奕賢
廖蘊瑋	鄧劭謙	姜宜泰	閻道至	曾耀德	田美娟
曹爾凱	吳佳原	梁婷宣	賴又豪	陳崇漢	林仕文
林子軒	蔡慶宗	王識涵	葉俊宏	楊承勳	江嘉偉
王百全	林芮安	陳映君	楊岱欣	劉明造	吳心嵐
林淑琴	葉雅玲	戴一帆	林芳儀	謝享穎	洪婉珩

邱懷祖 洪志強 陳璽仲 謝時峰 王怡茹 張馨文
張安增 陳妍伊 蔡皇其 王繕逢 李旻剛 王 泱
黃煦詮 陳湘傳 梁丹妮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7月1日屏消人字第10330887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行政科辦事員，自102年6月1日起調任該局防災企劃科辦事員，仍支援該局行政科業務。屏縣消防局103年5月27日屏消人字第10330733500號令，審認其於101年及102年期間辦理該局小額採購業務，延宕處理程序，致生分批辦理未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核有疏失，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消防局同年8月11日屏消人字第1033103560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東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對於採購人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以及違反者即予必要之處置，已有明文。
- 三、卷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說明欄載以：「……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屏東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1年至102年期間負責辦理該局救災裝備器材維修購置之採購業務，多次延宕處理程序，致原得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之下列採購案，因其延宕致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合併金額辦理，惟其仍以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程序，逕依小額採購程序辦理，核有疏失。經查：

- (一) 關於101年期間辦理採購農用加壓用水幫浦及高壓引擎細水霧幫浦部分：
- 1、屏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枋山分隊以101年3月8日屏消枋字第023號陳報單，報請購置山火用水幫浦（農用加壓用水幫浦、水帶採捲軸式收納架）。該案經簽會屏縣消防局行政科，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核章後，陳經該局○○○局長（乙章）於同年月19日核准。惟至同年12月20日，再申訴人始簽請准予購置高壓送水機13HP*11/2（含附件1/2*100米高壓管2卷、高壓管輪座2只及高壓槍1支）1組，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8,240元，並於同年月22日經該局○局長批示決行。此有上開陳報單、屏縣消防局行政科簽及○○五金行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屏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埤分隊以101年4月10日屏消埤字第031號陳報單，報請購置高壓引擎細水霧幫浦。該案經簽會屏縣消防局行政科，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擬具：「另案簽辦購置」並核章後，陳經該局○局長於同年月18日核准。惟至同年10月24日，再申訴人始簽請准予購置高壓引擎幫浦（含附件高壓管13m/m*100米2組、高壓管輪座2組及高壓槍1支）1組，所需經費計6萬8,000元，並於同年月29日經該局○局長批示決行。此有上開陳報單、屏縣消防局行政科簽及○○五金行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關於102年期間辦理採購小型高壓式泵浦機及農用加壓用水幫浦部分：
- 1、屏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屏東第二分隊以102年1月29日屏二分消字第017號陳報單，報請購置小型高壓式泵浦機1組。該案經簽會屏縣消防局行政科，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日核章後，陳經該局○局長（乙章）於同日核准。惟至同年12月25日，再申訴人始簽請准予購置高壓送水機（含附件高壓管100米2卷、高壓圓盤座2只及高壓槍1支）1組，所需經費計6萬5,000元，並於同年月26日經該局○局長批示決行。此有上開陳報單、屏縣消防局行政科簽及○○五金行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屏縣消防局第四大隊獅子分隊以102年3月1日屏消獅字第001號陳報單，報請購置大馬力細水霧幫浦及13毫米（mm）高壓管線200米。該案經

簽會屏縣消防局行政科，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核章後，陳經該局○局長（乙章）於同年月11日核准。惟至同年12月20日，再申訴人始簽請准予購置高壓噴霧機10HP（含附件1/2高壓管及輪座2只及高壓槍1支）1台，所需經費計5萬6,000元，並於同年月26日經該局○局長批示決行。此有上開陳報單、屏縣消防局行政科簽及○○五金行估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前揭情事，除有上開陳報單、屏縣消防局行政科簽及○○五金行估價單外，尚有屏縣消防局政風室103年5月12日簽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屏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枋山分隊、該局第二大隊新埤分隊、該局第一大隊屏東第二分隊及該局第四大隊獅子分隊分別於101年3月19日、同年4月18日、102年2月1日及同年3月11日經屏縣消防局核准購置之農用加壓用水幫浦、高壓引擎細水霧幫浦、小型高壓式泵浦機及農用加壓用水幫浦等採購案，再申訴人遲至101年12月20日、同年10月24日、102年12月25日及同年月20日始分別購置完成，均逾6個月以上，已有延宕處理程序。又上開機器均屬同類型機器，於101及102年度內，合併購置上開機器所需經費分別為13萬6,240元及12萬1,000元，依前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此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再申訴人於辦理時，如可合併辦理，即應合併辦理；惟再申訴人仍分別辦理上開採購案，姑不論其是否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其亦有因延宕處理程序，致生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核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爰屏縣消防局以103年5月16日列席通知，請再申訴人列席該局同年月22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提出同年月21日陳述書，以書面方式代替到會陳述意見後，依上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按屏縣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於101年及102年期間，屏縣消防局僅其1人負責該局小額採購業務，其承辦之業務量已超過能力負擔，並無故意延宕辦理云云。按再申訴人辦理前揭4件採購案，自局長核准購置機器時起，迄至再申訴人購置完成，均逾6個月以上，與其所承辦之其他小額採購業務，以及其他同為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相較，顯有處理時程過久之情事；又其因延宕處理程序，致生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之疏失，確已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自不得以其承辦業務之負擔較重為由，免除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消防局103年5月27日屏消人字第10330733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7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5762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副院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審認其自89年8月1日起至99年4月9日止，擔任民生醫院秘書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追回，未盡襄助院長、副院長與督導相關科室追蹤案件辦理情形，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之責，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衛生局103年8月25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7257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高市衛生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以其前任民生醫院秘書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追回，未盡襄助院長、副院長與督導相關科室追蹤案件辦理情形，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應負疏於督導考核之責任。經查：

- （一）按99年12月25日廢止前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置秘書、……。」第9條第2項規定：「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一、副院長。二、秘書。」99年12月25日施行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2年8月20日六十二局肆字第24141號函釋：「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所稱「僅設秘書一人」，依該局88年11月16日88局給字第024437號函釋，係指依據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其編制上亦僅置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於主任秘書之情形。查再申訴人自89年8月1日起至99年4月9日止擔任民生醫院秘書，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綜核文稿及公文之稽催與機密案件之處理。25% 二、院務會議及各項重要會議之策劃、編排及資料之處理。15% 三、協調各科室之業務及醫療糾紛之處理。15% 四、院長授權案件之處理。15% 五、重大中長程計畫及工作計劃之指導撰擬編彙。10% 六、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之增進協調。5% 七、機要文件之處理。15%」。據上，民生醫院編制表未置主任秘書，僅置秘書一人，再申訴人為院長職務之第二順位代理人，其職責程度與主任秘書相當，對該院業務推展，自應負實際領導及監督責任。

- (二) 次查民生醫院前醫師○○○、○○○及○○○等3人，分別自70年12月、72年3月及73年起，利用下班時間於自宅看診並收取醫療費用，違反行為時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102年7月23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及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88年9月13日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91年2月1日停止適用）所定，醫師應專勤服務始得支領獎勵金之規定。民生醫院爰以88年10月18日高市民醫人字第4889號函，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合計1,658萬8,146元；渠等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嗣高市衛生局以89年11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35819號函，向民生醫院重申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9月28日88局給字第024205號函示：「……涉違反醫師專勤服務規定致溢領獎勵金，依上規定，不待相關案件之判決確定，應即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受之基本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意旨，請該院應即追回獎勵金；案經民生醫院人事室簽（未具日期及文號）以：「擬郵寄存證信函請○○○等三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至本院協商繳回服務獎勵金事宜，逾期或未前來協商，將交付法院強制執行。」經再申訴人會辦簽章在案。是再申訴人應知悉○○○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不待法院判決確定，民生醫院即應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洵堪認定。
- (三) 復查○○○等3人89年12月13日異議書，以渠等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提出大法官釋憲聲請等事由，向民生醫院請求暫緩追繳獎勵金，該院人事室89年12月18日簽以：「……文陳閱後存查，再另案簽陳續辦。」惟再申訴人未表示不同意見，逕予簽章。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3月16日89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駁回○○○等3人之行政訴訟；民生醫院復以91年1月14日高市民醫人字第0276號函請繳回獎勵金，該函說明三、載明：「請台端於收到本函一個月內至本院出納處辦理繳回，否則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渠等仍未繳回，經該

院人事室91年9月23日簽以：「……為期本案能早日結案，擬提民事訴訟，……。」再申訴人仍未表示不同意見，亦予簽章。再查民生醫院所提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7月9日9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民事裁定，以該案非屬普通法院審判權限而予駁回後，民生醫院即未再採取任何作為，以實現對○○○等3人之公法上債權。嗣民生醫院於101年8月重行清查時，始發現上揭情事，即訴請○○○等3人返還系爭獎勵金；惟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8月20日102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5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即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是該院就系爭獎勵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3人已無返還獎勵金之義務。

(四) 據上，高市衛生局審認再申訴人自89年8月1日起至99年4月9日止擔任民生醫院秘書，對該院同仁執行職(業)務，負有實際領導及監督責任，卻未盡襄助院長、副院長與督導相關科室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之責任，以致該院就系爭獎勵金之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秘書一職對個案並無指示監督權限，該追繳案係屬人事室之業務範疇；其將人事室請示之公文上交院長，並將院長批示之公文下達人事室，即已善盡秘書職責，並無疏失之處云云。惟如前所述，民生醫院編制表未置主任秘書，僅置秘書一人，再申訴人之職掌與職責程度即與主任秘書相當，應負實際領導及監督責任。茲以再申訴人於89年8月1日起擔任秘書，迄至系爭獎勵金於95年1月1日因請求權時效屆滿而消滅止，有5年5個月期間可辦理追繳；其負有綜核文稿、公文稽催及協調各科室業務之職責，卻未能以積極作為實現該院之公法上債權，實難謂無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況依90年3月30日發布施行及92年1月17日、93年8月13日、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均有各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若如再申訴人所訴，秘書對個案並無指示監督權限，僅需承轉公文，則其何以支領依法須擔任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再申訴人所訴，顯係推諉之詞，實難採據。

四、綜上，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民國103年6月16日大鄉人字第10300127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分隊長。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園鄉公所）103年4月15日大鄉人字第103000923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2年10月至93年3月擔任該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期間，所承辦之「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2棟建築物，未設置財產帳卡，與93年提出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園鄉公所103年8月1日大鄉人字第1030018139號再申訴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

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予以追究。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大園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期間，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桃園審計室）派員稽查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調查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而以92年12月16日審桃縣參字第0920000827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及妥適處理。該函說明二、（二）記載：「縣政府財產點交作業未完善，蘆竹、大園及觀音鄉公所對已完工之濱海遊憩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致建物閒置，植栽枯死，部分建物形同廢墟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依照前開規定，貴府應為財產增加之登記機關（製作財產卡妥善管理），惟僅部分完工工程依規定製作財產卡，列管管理，……。」嗣桃園縣政府於93年1月16日召開檢討會議，該次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載明：「……（三）爾後各濱海遊憩區新建工程完工後，如須委託管理，務須明確辦理點交手序（續）及點交清冊並建立工程財產帳卡，俾憑列管。各單位辦理原已完工之前案財產帳卡未建置完整者，請於三個月內補建完成，並往前追朔（溯）十年（至民國八十三年）。……」爰以93年2月9日府觀光字第0930027098號函復桃園審計室，同時副知大園鄉公所，並以同日府觀光字第0930027095號函，請該公所儘速依會議結論辦理在案。又監察院93年6月23日（93）院台內字第0931900360號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蘆竹、大園、觀音三鄉公所，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2個月內見復，依該函檢附之調查意見說明三、所載：「桃園縣政府辦理財產帳卡建立及點交作業未盡完善，蘆竹、大園及觀音鄉公所對於已完工之遊憩設施，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其

閒置，……。」大園鄉公所遲未辦理補建財產帳卡，迄監察院103年3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202號函提出糾正在案。據上，再申訴人自92年10月起至93年3月止擔任大園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於93年2月10日接獲上開桃園縣政府93年2月9日函後，該公所即應依限辦理；惟其於接獲上開桃園縣政府93年2月9日函，僅於同年月13日簽擬「陳閱後文存」，遲未依限設置「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2棟建築物財產帳卡，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後續依該府93年3月15日府觀光字第0930050543號函，辦理大園濱海遊憩區工程會驗及點交之擬辦時，亦僅經鄉長○○○批核後即存查歸檔，並未函復桃園縣政府告知該公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以及無法於3個月內配合辦理財產登帳建卡之情事。另再申訴人於93年3月底調離該公所後，並未將上開決議事項須於3個月內辦理財產登帳建卡之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移交後續承辦人村幹事○○○，以致○村幹事僅知辦理建物之驗收及點交，卻不知須建置財產帳卡。是再申訴人對於監察院於93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措施，其有懈怠職務情事，亦堪認定，此有上開桃園縣政府93年2月9日函及同年3月15日函簽擬案等影本附卷可稽。大園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依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大園鄉公所93年4月22日人證字第0930007935號離職證明書與再申訴人經歷及現職表影本，再申訴人已於93年3月26日調任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村幹事，並於102年9月23日任現職。大園鄉公所於103年4月15日始以系爭懲處，追究其於92年10月至93年3月擔任該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期間，未設置財產帳卡，及對於監察院於93年所提出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措施之責任，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洵堪認定。

四、綜上，大園鄉公所103年4月15日大鄉人字第10300092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距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已逾10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大園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6月27日北客人字第10310023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秘書室科員，於103年8月20日調任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科員。新北客家局103年4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76923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新北市29區客家文化巡禮數位影音紀錄片製作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29區客家影音採購案），其議價紀錄未能詳實記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新北客家局以103年6月27日北客人字第1031002371號函為申訴函復，並補正懲處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六）規定；再申訴人仍不服，於同年7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客家局同年9月11日北客人字第1031609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13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第2項規定：「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第3項規定：「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第6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據此，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應製作相關紀錄；監辦人員認採購不符合程序而提出意見，於採購主持人不接受該意見時，始應納入紀錄，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新北客家局秘書室科員期間，承辦29區客家影音採購案，並於102年6月4日與○○媒體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議價時，擔任記錄。因○○公司以高於底價之標價新臺幣（以下同）248萬元參與議價，主持人（該局秘書室主任○○○）遂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第一次減價程序；經該公司減價後，所報價240萬元已低於底價247萬3,000元。嗣因該公司未於議價單（按：第1張議價單）之報價簽章處，蓋妥公司及其負責人章；經主持人當場詢問該公司，該公司表示欲修正議價單，主持人遂予該公司新議價單（按：第2張議價單）並撕毀第1張議價單，該公司即於第2張議價單表示第一次減價金額為247萬5,000元，仍超過底價，故辦理第二次減價程序，該公司表示願以底價承包。主持人原欲以○○公司同意以底價承包宣布決標，然監辦人員（該局會計室主任○○○）認為該公司於第1張議價單之減價報價金額240萬元，並無明顯不合理或誤繕之情形，故請主持人就該公司得否修改金額部分，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新北採購處）請示後再行辦理；主持人亦

同意監辦人員意見，爰暫停102年6月4日之議價程序，保留決標。經主持人電洽新北採購處表示，第1張議價單之議價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尚非不得修改金額。惟監辦人員基於該公司第1張議價單報價金額為240萬元，已低於底價，請主持人與該公司協調，得否以240萬元承包；經主持人以電話與該公司協調後，同意以240萬元承包，爰以240萬元決標，並由該公司於102年6月11日提出240萬元之第3張議價單，且經當日參與議價之所有人員同意，以原議價日（即102年6月4日）作成議價紀錄。此有新北客家局102年6月4日議價單（3張）、同日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新北政風處）102年8月8日北政一字第1022418846號函，以議價紀錄未真實呈現議價過程之狀況，及未記載監辦人員表達之意見；且決標日期記載102年6月4日，與實際情形有出入，請新北客家局檢討改進。該局人事室102年8月9日便簽，請該局秘書室採購人員說明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俾辦理函復，經局長○○○批示：「……二、函覆政風處，本案撕毀議價單、填製第二及第三張議價單及相關偽填議價日期（意圖變更開標結果）等是否應函送檢調偵查，提供意見。」該局乃以102年8月20日北客人字第1022501892號函及同年9月3日北客人字第1022561217號函分別洽詢新北政風處及新北採購處，有關係爭採購案程序之適法性，並經該二處分別以102年8月28日北政一字第1022519344號函、同年9月18日北採勞字第1023058832號函復意見。該局嗣於102年10月7日召開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以下簡稱該年度）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再申訴人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經○局長於上開會議紀錄簽批示略以：「未針對行政疏失及督導缺失釐清。應依個別責任分別究責。退考績會再議。」該局又於同年月29日召開該年度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再申訴人先行提供書面資料，並請其列席下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再議；該局復於同年11月1日、同年12月4日及同年月20日召開該年度第5次、第7次及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均決議

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局長均不同意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批示退回再議；該局再於103年2月24日召開該年度第1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俟司法偵查確定後再行就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予以論處，○局長仍不同意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於新北客家局人事室103年2月26日簽批示略以：「……三、科員○○○承辦採購業務，於議價決標紀錄上，未真實記載議價過程如監辦不同意見或其他應記載事項（6月4日第一張議價單、第二張議價單及6月11日第三張議價單等事實事項）。又於6月11日議價決標紀錄上偽填日期為6月4日，未檢討改進，做（作）成紀錄，違反公文書記載真實，記申誡乙次。」此亦有上開新北政風處102年8月8日函、同年月28日函、新北客家局人事室同年月9日便簽、新北採購處同年9月18日函、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次陳核會議紀錄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新北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該採購案之議價紀錄未能詳實記載，且未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及（六）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五、惟查採購案之監辦人員對違反採購法之程序提出意見，主持人不接受時，始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經新北採購處代表因另案於103年9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確認。本件議價主持人於議價過程中並無反對監辦人員之意見，則再申訴人是否仍須於議價紀錄上，具體真實記載議價過程，尚非無疑。又新北採購處代表因另案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主持人洽請○○公司填寫之第3張議價單，應係補正第1張議價單於標價處未蓋妥○○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之行為；新北客家局代表因另案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係以第3張議價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認同第3張議價單之效力。則再申訴人以原議價日（102年6月4日）作成議價紀錄，是否屬偽填日期，尚有疑義，究竟再申訴人有何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處，仍有未明之處。復查再申訴人已依主持人之指示製作議價紀錄，則其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之情事為何，亦未見新北客家局提出任何具體事證加以說明。據此，新北客家局

認其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六)懲處要件，仍嫌率斷，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新北客家局103年4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7692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3年6月25日北客人字第10309683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秘書室主任，於103年8月1日調任該府秘書處秘書。新北客家局103年4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76842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督辦新北市29區客家文化巡禮數位影音紀錄片製作計畫採購案（以下簡稱29區客家影音採購案），議價中使用不當用語及議價紀錄未詳實記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新北客家局以103年6月25日北客人字第1030968334號函為申訴函復，補正懲處依據為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及（三）；再申訴人仍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客家局103年8月13日北客人字第1031386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客家局、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新北採購處）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新北政風處）派員於同年9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或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新北客家局秘書室主任期間，負責於29區客家影音採購案中擔任議價主持人，其於102年6月4日與○○媒體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議價。因○○公司於當日之報價新臺幣（以下同）248萬元，超過底價，再申訴人遂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第一次減價程序，該公司第一次減價報價金額為240萬元，已低於底價247萬3,000元，惟因承辦人員之疏失，未注意○○公司並未於議價單（按：第1張議價單）之標價處蓋妥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便逕交予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當場詢問該公司，該公司表示欲修改其報價金額，再申訴人遂予該公司新議價單（按：第2張議價單）並撕毀第1張議價單，該公司即於第2張議價單表示第一次減價金額為247萬5,000元，仍超過底價，故辦理第二次減價程序，該公司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再申訴人原欲以○○公司同意以底價承包宣布決標，然監辦人員（該局會計室主任○○○）認為該公司於第1張議價單之減價報價金額240萬元，並無明顯不合理或誤繕之情形，故請再申訴人就該公司得否修改金額部分，向新北採購處請示後再行辦理；再申訴人亦同意監辦人員意見，爰暫停102年6月4日之議價程序，保留決標。經再申訴人電洽該處表示，第1張議價單之議價程序尚未完成，○○公司尚非不得修改金額。惟監辦人員基於該公司第1張議價單報價金額為240萬元，已低於底價，請再申訴人與該公司協調，得否以240萬元承包；經再申訴人以電話與○○公司協調後，同意以240萬元承包，爰以240萬元決標，並由該公司於102年6月11日提出240萬元之第3張議價單，且經當日參與議價之所有人員同意，以原議價日（即102年6月4日）作成議價紀錄。

三、次查新北政風處審認新北客家局於辦理上開採購案之採購程序中有待改進事項，以102年8月8日北政一字第1022418846號函，請該局辦理後續檢討事宜；該局人事室102年8月9日便簽，請該局秘書室採購人員說明後續檢討改進情形，俾辦理函復，經局長○○○批示：「一、……開標主持人意圖變更開標結果有3張議價單，明顯重大業務疏失（撕毀第一張議價單，又廠商填寫第二及第三張議價單）造成開標結果不一，及業務延宕此部分召開考績會議處。二、函覆政風處，本案撕毀議價單、填製第二及第三張議價單及相關偽填議價日期（意圖變更開標結果）等是否應函送檢調偵查，提供意見。」該局乃以102年8月20日北客人字第1022501892號函及同年9月3日北客人字第1022561217號函分別洽詢新北政風處及新北採購處，有關係爭採購案程序之適法性，並經該二處分別以102年8月28日北政一字第1022519344號函、同年9月18日北採勞字第1023058832號函復意見。該局嗣於102年10月7日召開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以下簡稱該年度）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再申訴人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經○局長於上開會議紀錄簽批示略以：「未針對行政疏失及督導缺失釐清。應依個別責任分別究責。退考績會再議。」該局又於同年9月29日召開該年度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再申訴人先行提供書面資料，並請其列席下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再議；該局復於同年11月1日、同年12月4日及同年12月20日召開該年度第5次、第7次及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均決議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並列入年終考評，○局長均不同意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批示退回再議；該局再於103年2月24日召開該年度第1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俟司法偵查確定後再行就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予以論處，○局長仍不同意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於新北客家局人事室103年2月26日簽批示略以：「一、主任○○○（按再申訴人）1、議價主持人：於議價過程上個人有不當言語，造成此次議價暫停，自行撕毀第一張議價單，忽視機關主持人權責，應維持公正立場卻輕率為之，又列印第二張議價單，讓廠商填寫，造成議價決標不實

情事（雖事後與廠商協商決標價金，以第三張廠商郵寄之議價單決標，但已造成機關蒙羞）。更於監辦提出不同意見時，仍未參酌改進或於紀錄上真實填寫。造成此次議價瑕疵，讓機關遭受非議。記過乙次。2、督導採購議價紀錄未能真實呈現，詳實記載議價過程，於6月4日議價暫停後，私下與廠商聯繫決定議價金額。漠視政府採購議價、決標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又擔任本府採購稽核委員多年而未盡職責。記過乙次。綜上，記過2次，以供警惕。」前揭情事，有新北客家局102年6月4日議價單（三張）、同日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上開新北政風處102年8月8日函、同年月28日函、新北客家局人事室同年月9日便簽、新北採購處同年9月18日函、甄審暨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各次陳核會議紀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新北客家局以再申訴人於該採購案議價中使用不當用語及議價紀錄未詳實記載之事由，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及（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新北客家局就系爭懲處令之認事用法，尚有下列有待斟酌之處：

- （一）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新北客家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經新北客家局代表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係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採購案之議價程序中，有使用不當用語，及未督導下屬詳實記載議價紀錄，此二違失行為分別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及（三）記過一次之懲處規定，而合計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得由新北客家局○局長於該局人事室103年2月26日簽上之批示對照印證。惟查再申訴人之作為，係基於處理同一採購案之議價業務之行為，如有工作違失，自應合一評價，予以懲處。是新北客家局對於再申訴人處理同一議價業務之行為，分別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及（三）規定，合計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難謂適法。

(二) 次按新北客家局代表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令所載「議價中不當用語」之具體內容係指，再申訴人詢問廠商○○公司代表「是不是這一張議價單」，似有暗示廠商變更議價金額之意思。經查再申訴人之詢問，係因廠商提出之第1張議價單漏蓋公司及其負責印章，基於議價主持人之權責，為確認廠商之報價所為之表示；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6月6日103年度偵字第9079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其並無洩漏底價之犯行。是新北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詢問廠商時之用語，為不當之暗示性用語，即非無疑。又依新北採購處102年9月18日函示意見，倘議價主持人於採購案之議價程序中，使用具暗示性用語，惟議價結果已維護機關及廠商之權利者，除非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議價程序中廠商修改其報價之程序，否則廠商於第一次減價尚未加蓋廠商印章，係屬報價尚未完成之情形，議價主持人可請廠商取回補蓋章；或經廠商表示欲修改金額之情形後，直接於議價單上修改報價金額並蓋章；又或給予廠商另1張空白議價單重寫報價金額及蓋章。據此，再申訴人於○○公司第一次減價報價尚未完成前，經該公司表示欲修改報價金額，而給予第2張議價單之行為，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此亦經新北採購處代表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確認。是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議價結束後，又依監辦人員意見電洽廠商以第3張議價單補正第1張議價單報價之程序，此已維護機關及廠商之權益，即難謂再申訴人有損及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從而新北客家局認其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懲處要件，尚嫌速斷，自有重新斟酌之餘地。

(三) 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據此，監辦人員對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提出意見，且辦理採購之主持人不接受時，始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此亦經新北採購處代表於

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確認。本件系爭採購案之議價過程，再申訴人於議價過程中並未反對監辦人員之意見；且監辦人員有無審認再申訴人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尚非無疑。又新北採購處代表於103年9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洽請○○公司填寫之第3張議價單，應係補正第1張議價單於標價處未蓋妥○○公司及其負責人章之動作；新北客家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係以第3張議價單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認同第3張議價單之效力。是以再申訴人雖未督導承辦人○○○於簽陳議價紀錄時，將處理系爭採購案之議價過程，詳細陳報予機關長官；惟議價紀錄之記載於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下，尚難認有何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從而新北客家局認其督導不周，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三）懲處要件，仍嫌率斷，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客家局103年4月28日北客人字第10307684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103年6月11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102年4月12日停職迄今）。其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交通部於102年4月11日移請監察院審查，通過彈劾，該院於103年4月8日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

會) 審議中。臺中工務段爰重行檢討其99年年終考成，以103年4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237號考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成。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工務段同年9月21日中工人字第10300042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鐵路局同年9月19日鐵人二字第1030030893號函補充說明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鐵路局派員於同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成)，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成)法規並無規定，且該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行政機關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行為，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成)評定並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等相關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成)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諸裁量，予以撤銷。故有關違法之考績(成)評定結果得否撤銷，服務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為之。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復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本諸權責於2年內檢討撤銷，重行辦理，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先前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成機關如發現所屬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銓敘審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重新就其99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臺中工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並將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予以撤銷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另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

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成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再申訴人涉及弊案，於101年11月1日經法院裁定羈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後，鐵路局政風室對於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間涉有接受承包商招待，多次出入有女陪侍酒店之情事。爰以其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函釋意旨，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成。復據鐵路局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有關重行檢討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部分，係依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起訴書所載違紀情事及訪談相關人員，所作之綜合判斷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資料表、考成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第4989號起訴書、臺中工務段103年2月26日103年度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中工務段考量再申訴人99年間涉有接受廠商宴飲之違失行為，違反廉政倫理規範，重行評定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涉嫌接受不當宴飲之刑事案件，未經法院審判，服務機構逕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函釋，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成，核布考列丙等65分，有未審先判、因人設事之嫌云云，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他同樣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人員，目前除懲處外，並無重評考成或考列丙等者，本案顯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此核屬對他人考成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查再申訴人於99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六、綜上，臺中工務段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重辦考成並追討溢發款項，勢將加重其經濟負擔，影響家計生活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已併向臺中工務段請求同意其以分期方式繳回考成獎金及100年薪津差額。此一部分如經機關否准或不為確答，再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之情形，自得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103年7月2日中工人字第10300037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102年4月12日停職迄今）。其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交通部於102年4月11日移請監察院審查，通過彈劾，該院於103年4月8日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中。臺中工務段爰重行檢討其100年年終考成，以103年5月15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41號考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成。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工務段同年8月12日中工人字第10300047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鐵路局同年9月19日鐵人二字第1030030893號函補充說明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鐵路局派員於同年9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成），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成）法規並無規定，且該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行政機關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行為，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成）評定並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等相關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成）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諸裁量，予以撤銷。故有關違法之考績（成）評定結果得否撤銷，服務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為之。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

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復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本諸權責於2年內檢討撤銷，重行辦理，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先前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成機關如發現所屬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銓敘審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重新就其100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臺中工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後，由鐵路局核定，並將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予以撤銷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另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

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成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再申訴人涉及弊案，於101年11月1日經法院裁定羈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後，鐵路局政風室對於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間涉有接受承包商招待，多次出入有女陪侍酒店之情事。爰以其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函釋意旨，重行辦理其100年年終考成。復據鐵路局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有關重行檢討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部分，係依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起訴書所載違紀情事及訪談相關人員，所作之綜合判斷等語。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明細資料表、考成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第4989號起訴書、臺中工務段103年2月26日103年度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中工務段考量再申訴人100年間涉有接受廠商宴飲之違失行為，違反廉政倫理規範，重行評定其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涉嫌接受不當宴飲之刑事案件，未經法院審判，服務機構逕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函釋，重行辦理其100年年終考成，核布考列丙等65分，有未審先判、因人設事之嫌云云，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他同樣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人員，目前除懲處外，並無重評考成或考列丙等者，本案顯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此核屬對他人考成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且查再申訴人於100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於101年11月案發時，遭受記一大過之懲處，100年再以此為由改列考成，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案，係考核其100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本質上並不具處罰性質。次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案，係考核其100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再申訴人所述案發時，於101年11月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惟該懲處既係發布於101年度，自應於辦理該年度之考成時考量。又據鐵路局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該局101年11月15日令核定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僅因其遭法院裁定羈押而作成，當時因不知違失細節，並未考量其100年接受廠商不當宴飲之情事等語。核無同一事件經重複評價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綜上，臺中工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重辦考成並追討溢發款項，勢將加重其經濟負擔，影響家計生活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已併向臺中工務段請求同意其以分期方式繳回考成獎金及101年薪津差額。此一部分如經機關否准或不為確答，再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者，自得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3年6月25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300861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高雄市第一專勤隊（以下簡稱高雄市第一專勤隊）科員。移民署103年5月19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3002018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將虛偽不實之執勤資

訊傳送於臉書，核有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同年7月2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30100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同表附註一、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除有明列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9月4日將虛偽不實之執勤資訊傳送於臉書，核有疏失。經查：
 - （一）內政部政風處於103年1月間接獲民眾投書，指稱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4日執行勤務時，涉有飲酒及酒駕等違失行為，經該處送交移民署政風室調查。經調閱高雄市第一專勤隊102年9月4日之勤務分配表，該隊係指派分隊長○○○帶領再申訴人與另2位隊員前往南投地區執行移提查緝勤務，與民眾投書指稱之情節相符。此有高雄市第一專勤隊102年9月4日勤務分配表及該署同年月日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經移民署政風室訪談再申訴人，其否認於勤務中飲酒及酒駕情事；另訪談○分隊長、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南投縣專勤隊副隊長○○○及再申訴人提供之逃逸外勞數人，均表示再申訴人無飲酒情事。惟再申訴

人曾於該日，午餐時間，於其個人臉書發表「vsop，38金門高粱，海尼根，喝完還要去抓外勞。……」等文字，及傳送顯示38度金門高粱酒瓶置於餐桌上之照片，且有署名「○○○」留言：「酒足飯飽後再練拳頭」、署名「○○○」留言：「可叫越南妹先來陪酒再抓她，這樣會不會太過份？」再申訴人回應留言「真的是有酒就有運，捉到7隻。哈哈哈哈大笑」等語。此有再申訴人102年9月4日於臉書發表之內容、移民署政風室103年4月2日對再申訴人及同年月16日對○分隊長、○副隊長之訪談紀錄、該室同年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依調查結果，雖無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有飲酒及酒駕之違失情事。惟依其102年9月4日於臉書發表之內容，任何人以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臉書，即可瀏覽前揭再申訴人傳送之訊息；再申訴人於執勤時，將虛偽不實之內容傳送於網路，致不特定民眾對移民署同仁執行勤務態度與行為有所誤解，對該署形象已有影響。再申訴人未經長官許可，逕以私人名義，於個人臉書發表有關執行勤務內容之言論，已違反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3年5月13日103年第6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前揭將虛偽不實之執勤資訊，傳送於臉書之違失情事，該署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二)及附註一、規定，核布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前揭傳送於臉書之內容及照片，非其所為，且其發表之訊息，僅供其設定之親友瀏覽，並未公開等語。卷查再申訴人103年5月26日申訴書及其同年6月12日列席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3年第7次會議前，於同年6月10日提出之意見陳述書，均已自承前揭臉書內容係其本人傳送。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4日回應前揭臉書留言，係於同日23時30分以其手機傳送，所述內容亦與其該日執行勤務查緝7名逃逸外勞之情節相符。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前揭臉書內容非其本人傳送。復查前揭臉書內容之分享對象係選擇公開，亦即任何人均能點閱

瀏覽，難謂對機關形象並無影響。此有再申訴人前揭臉書內容、103年5月26日申訴書及同年6月10日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103年5月19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300201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3年7月11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33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管理員。臺北監獄103年5月8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2180號令，審認其於103年2月6日、7日數次與該監管理員○○○發生肢體衝突，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北監獄同年9月1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壹、通則規定：「……十四、不得有賭博或其他不當之行為。……」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或其他不當之行為，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2月6日、7日數次與該監管理員○○○發生肢體衝突，言行失檢。經查：

- (一) 103年2月6日上午8時15分許，臺北監獄於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舉辦新春團拜，○員於該會議室外及第二教區第三工場與再申訴人發生口角，○員對再申訴人道：「年過完了，帳要好好算一下了。」「你與○○○說什麼，你有何不滿可直接找我，不用ㄉ么、人來。」再申訴人聽聞後，勃然大怒道：「你想怎樣？」並向前抓住○員衣襟，該監主任管理員○○○、科員○○○見狀，將2人拉開，始化解衝突。
- (二) 依103年2月6日臺北監獄戒護科勤務配置表記載，再申訴人是日擔服夜間勤務，翌日（2月7日）上午8時20分許，○員（2月7日休假）於該監大門口對再申訴人叫囂，再申訴人未思走避，反步出大門，2人隨即發生肢體衝突，再申訴人不顧該監政風室主任○○○及○主任管理員等人勸阻，隨手持大門口右側傘架之雨傘攻擊○員，致其頭部流血。此有103年2月6日、7日該監正門口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之○員與再申訴人衝突畫面與文字說明、同年月10日戒護科交辦單、同年月11日管理員○○○、同年月12日○科員、同年月14日管理員○○○、未具日期○主任管理員等人之書面報告、戒護科同年3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6日、7日，數次與○員發生肢體衝突，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按再申訴人對同仁挑釁之言行，本應以和平理性之溝通方式處理，或報請機關長官協助處理，惟其逕自質問並爆發肢體衝突，再申訴人上開不當行為，對官箴之維護，公務紀律及機關秩序之維持，已造成不良影響，難謂無損臺北監獄之聲譽。該監依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四、（二）之懲處要件，以103年5月8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218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當時係為防衛○員之攻擊云云。按再申訴人所訴縱屬實情，惟其持雨傘攻擊○員，致其頭部受傷流血，亦為不爭之事實。是其有言行不檢，損害機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不當行為，至屬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北監獄明知○員患有精神疾病，卻未有適當之因應作為云云。卷查臺北監獄自99年3月22日起，即將○員列入輔導考核對象，按月由輔導小組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並作成紀錄。103年2月6日上午雙方發生衝突後，該監即責成專員○○○分別與雙方當事人晤談及溝通，勉勵再申訴人應以正當管道尋求協助，切勿再以言語或肢體刺激○員；並通知○員家屬接回○員；同年月7日上午，雙方再次發生衝突時，在場同仁立即勸阻，再申訴人卻仍作出上開失序行為，導致○員受傷，該監旋即將受傷之○員護送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就醫。據上，該監已有適當之因應作為。此有臺北監獄暨戒治所100年4月27日100年第1次輔導考核小組會議紀錄、臺北監獄100年5月6日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考核紀錄表、臺北監獄戒護科103年2月10日交辦單（編號：1030210）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北監獄於作成上開懲處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本無須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監處理其所提之申訴案，於103年6月26日召開103年度第1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時，仍通知其列席說明，已顧及再申訴人之權益，此有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臺北監獄103年5月8日北監人字第103220021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7月22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503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汐止分局103年5月2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41980號令，審認其前於該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於同年4月10日上午6時至8時（按：應為上午2時至8時）及同年5月2日上午2時至8時擔服戒護人犯勤

務時，雖在崗卻低頭打瞌睡，時間分別長達37分鐘及15分鐘，違反服儀態度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合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3年9月16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58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應穿著整齊制服，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第12條規定：「看守員警除於值班台看守外，應隨時巡視拘留室等處所，密切注意被拘留人動靜；……。」據此，警察人員如於拘留所執勤時，發生在勤睡覺、假眠等違反拘留所服勤規定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汐止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4月10日上午2時至8時，及同年5月2日上午2時至8時，擔服該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雖在崗卻低頭打瞌睡，時間分別長達37分鐘及15分鐘。經查：
 - （一）汐止分局督察組組長○○○於103年4月10日上午5時50分許，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督導時，所內有留置人犯2名。再申訴人於該日上午2時至8時擔服戒護人犯勤務，○組長見其臉色精神不濟，經調閱拘留所監視器畫面，發現其於同日5時13分至5時50分間，手插口袋貼著椅背低頭打瞌睡，時間長達37分鐘。前揭情事，有103年4月9日汐止分局警備隊12勤務規劃分配表、同年月10日該分局勤務督導報告表、同日勤務觀測照片、同年月16日該分局會辦單及同年7月14日○組長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汐止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3年5月2日上午6時，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督導時，所內有留置人犯3名。再申訴人於該日上午2時至8時擔服戒護人犯勤務，○巡官見其臉色精神不濟，經檢視該分局警備隊值班台處

拘留所監視器畫面，發現其自上午6時起即貼著椅背低頭打瞌睡，至6時10分仍未變換任何動作，經○巡官於6時15分按鈴進入該分局拘留所時方醒來，時間長達15分鐘。前揭情事，有103年5月1日汐止分局警備隊12勤務規劃分配表、同日該分局督導報告、同日勤務觀測照片、同年月7日該分局會辦單及同年7月10日○巡官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10日上午2時至8時，及同年5月2日上午2時至8時，擔服汐止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分別於上午5時13分至5時50分及上午6時至6時15分，發生在勤睡覺、假眠之情事，洵堪認定。系爭汐止分局103年5月27日令之懲處事由記載「103年4月10日6至8時」部分，顯係誤繕，惟並不影響其違失事實之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並無證據，以其臉色精神不濟，主觀認定其有打瞌睡之情事，未盡實際調查之義務，即遽以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汐止分局103年5月2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41980號令，分別以再申訴人有2日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每日均擔服深夜2時至10時勤務，汐止分局對其所為之勤務分配，已違反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勤務分配有無不當部分，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如有意見，自得向服務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24日彰警人字第10300470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0月19日調任該局田中分局（以下簡稱田中分局）警備隊警員，嗣於102年6月28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田中交通分隊警員（現職）。田中分局103年5月8日田警分二字第1030009518號令，審認再申訴

人於員林分局任職期間，處理交通事故未依規定陳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同年8月4日彰警人字第10300578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登錄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其於同日並補充相關資料。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102年9月25日修正發布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一、定義規定：「……（七）交通事故分類如下：……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十一、調查訪問規定：「……（三）調查訪問文書製作：……7.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表明不需警方處理者，得敘明理由免予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依規定實施現場測繪、攝影等蒐證作為，……。」十六、填表陳報規定：「……（五）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或先送轄區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二日內送審核小組審核，……。」二十、其他注意事項規定：「……（二）當事人應報案、能報案而不即時報案，事後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應即受理並派員實施現場勘察蒐證，並依規定陳報……。」復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獎懲規定：「（一）現場處理人員……6.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者，依情節於記過二次以下懲處。……」對於警察人員處理A3類交通事故之陳報程序及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在員林分局警備隊任職期間，於101年4月28日受理○○○與○○○在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街○○○號前發生之A3類交通事故，

並填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以下簡稱員林簡易庭）103年4月15日彰院恭員民廉103員小調字第38號函，請員林分局提供上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過院參辦，再申訴人僅將當時處理之照片、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呈送該分局第五組巡官○○○轉交員林簡易庭，事後○巡官要求再申訴人補送事故現場圖，惟再申訴人表示「本案係屬事後報案之A3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當時處理時沒有現場，因此無法繪製車禍現場事故草圖。……」等語。此有101年4月28日彰縣警局道路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同日員林分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7張、員林簡易庭103年4月15日函、員林分局第五組103年4月23日簽及彰縣警局人事室103年6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受理事後報案A3類道路交通事故，未實施現場測繪，且未於5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陳報分局審核人員初審，2日內送審核小組審核，洵堪認定。此亦為其於103年10月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自承。田中分局審認其有上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並無明確之法規規定，屬於A3類交通事故案件，且當事人亦表示不用警方處理之當場息事案件，應予陳報；又依102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十七、（六）規定，現場人、車或物等，於處理員警到達現場前已遭人為事後移動者，應於現場圖註記，被移動之人、車不須測繪云云。按本件懲處之事實發生於101年4月28日，應適用95年7月13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該規範對於警察人員處理A3類交通事件事件之陳報程序規定，已如前述；又所列之相關規定，於102年9月25日修正發布後，其內容並無不同。至再申訴人所稱之102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十七、（六）規定內容，與95年7月13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十、現場測繪規定：「……（一）測繪對象 現場測繪的對象包括因肇事所產生或與肇事有關的一切

相關跡證，具體而言分為『人、車、物、痕、其他』五大類如下：……6. 現場人、車或物等，於處理員警到達現場前已遭人為事後移動者，應於現場圖註記，被移動之人、車不須測繪。……」並無不同；此一規定之意旨並非處理交通事故無須繪製現場圖，而係現場測繪時如有被移動之人、車雖不須測繪，惟有關物、痕、其他之相關跡證仍應測繪。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田中分局103年5月8日田警分二字第10300095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28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700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警員。嘉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遵該局103年8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2196號令，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交由民雄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該分局103年8月13日嘉民警二字第1030019808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縣警局103年9月19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50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據此，警察人員於接獲調遣命令或通知後，如有不聽調遣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民雄分局警員，於103年5月參加嘉縣警局103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成績合格，經該局103年人事甄審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並於103年7月28日在該局內部網站公告候用名冊。嗣嘉縣警局103年8月1日嘉縣警人

字第1030042196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民雄分局服務，並自該令發布之日生效。次查再申訴人自報名參加上開甄試時起，至該局將其調派代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止，均未報請放棄甄試或候用資格。其於103年8月5日始以家庭因素為由，自願放棄候用偵查佐資格，並請求註銷派令。案經嘉縣警局103年8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3152號令，同意註銷原調派令，惟於該令說明三、載明：「○員違反遷調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請依權責發布。（對民雄分局）」此有嘉縣警局103年4月17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030020297號函、同年5月28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030028838號函、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6月24日簽、同年7月29日簽、該局人事室同年6月26日簽、同年8月6日簽、同年8月22日簽及103年8月26日嘉縣警局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嘉縣警局將其調派偵查佐職務前，均未報請放棄甄試或候用資格，俟該局依候用名冊核布其調派令後，始以報告放棄候用偵查佐資格，並請求註銷派令；又其不能調派之理由，純係個人意願考量。是再申訴人有不聽調遣之情事，洵堪認定。嘉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交由民雄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報考候用偵查佐甄試，僅意在證明其工作能力，與有無陞任意願係屬二事；且嘉縣警局將其調派偵查佐職務前，並未以書面調查其陞任意願，違反該局往年先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云云。按嘉義縣警察局辦理103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二、規定：「目的：為賡續充實刑事警力，提高基層刑事偵查佐素質，發揮犯罪偵防功能，特訂本甄試作業規定。」三、規定：「甄試作業規定：……（七）列冊候用及進用方式：1、列冊方式：……（2）第十一序列甄試合格人員依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五十、學科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核算總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2、進用順序：（1）第十序列人員。（2）第十一序列人員。」四、規定：「候用期間：自103年7月1日起至

104年6月30日止。」是該甄試目的在於填補刑事偵查佐人力，並非工作能力之檢測；又該甄試作業規定，對於候用期間及進用方式均有明文，並未課予權責機關於進用前須徵詢當事人意願之義務。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辦理甄審。……」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選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警察機關、警察大學無意願陞任人員，應以書面切結，並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是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定陞補；當事人如無陞任意願，應主動以書面切結，並經權責機關同意，亦未課予機關徵詢當事人意願之義務。況本件再申訴人係自願報名參加候用偵查佐甄試，經嘉縣警局列冊候用之人員，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得免經甄審程序，逕依候用名冊依序陞補者，此與同辦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報請辦理甄審程序而評定陞補之情形有別。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民雄分局103年8月13日嘉民警二字第10300198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嘉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7月7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591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副院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審認其自85年7月29日起至91年7月12日止，擔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積極督導追回，致

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之責，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衛生局103年9月1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750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
- 二、本件高市衛生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以其擔任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積極督導追回，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應負疏於督導考核之責任。經查：
 - （一）按99年12月25日廢止前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
「本院……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99年12月25日施行之高雄市

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亦有相同之規定。查再申訴人自85年7月29日起至91年7月12日止擔任民生醫院副院長，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一、襄理院務。65% 二、主持或參加會議。25%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其所需知能為：「一、精通各種醫學及醫事法令、醫院管理、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二、瞭解民、刑法、行政法、預算法、會計法、經濟學、人事法規會議規範等知識。三、需具有精密之思考分析能力，以及行政經驗及領導、溝通協調能力。」據上，再申訴人擔任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有襄理院務之權責，對該院業務推展，固應負領導及監督責任。

- (二) 次查民生醫院前醫師○○○、○○○及○○○等3人，分別自70年12月、72年3月及73年起，利用下班時間於自宅看診並收取醫療費用，違反行為時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102年7月23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及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88年9月13日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91年2月1日停止適用）所定，醫師應專勤服務始得支領獎勵金之規定。民生醫院爰以88年10月18日高市民醫人字第4889號函，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合計1,658萬8,146元；渠等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嗣高市衛生局以89年11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35819號函，向民生醫院重申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9月28日88局給字第024205號函示：「……涉違反醫師專勤服務規定致溢領獎勵金，依上規定，不待相關案件之判決確定，應即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受之基本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意旨，請該院應即追回獎勵金；案經民生醫院人事室簽（未具日期及文號）以：「擬郵寄存證信函請○○○等三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至本院協商繳回服務獎勵金事宜，逾期或未前來協商，將交付法院強制執行。」經再申訴人簽章。是其應知悉○○○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不待法院判決確定，民生醫院即應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洵堪認定。

(三) 惟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茲以再申訴人已於91年7月12日調任凱旋醫院副院長，其縱有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惟高市衛生局於103年4月29日始以系爭懲處，追究其擔任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之行為責任，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限，洵屬於法未合。

三、綜上，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7月10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5999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師（一）級醫師，已於97年4月2日退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審認其自89年9月1日起至95年9月1日止，擔任民生醫院院長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追回；又該院提起民事訴訟敗訴後，未能於時效消滅前積極督導作為，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之責，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市衛生局103年9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7629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高市衛生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以其擔任民生醫院院長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追回；又該院提起民事訴訟敗訴後，未能於時效消滅前積極督導作為，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應負疏於督導考核之責任。經查：
 - （一）按99年12月25日廢止前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99年12月25日施行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亦有相同之規定。查再申訴人自89年9月1日起至95年9月1日止擔任民生醫院院長，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一、綜理院務60%。二、研擬醫療興革事項25%。三、主持或出席重要會議15%。」其所需知能為：「一、精通各種醫學及醫事法令、醫院管理、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學。二、瞭解民、刑法、行政法、預算法、會計法、經濟學、人事法規、會議規範等知識。三、需具有精密之思考、高度之判斷能力，以及豐富行政經驗及領導統御能力。」據上，再申訴人為民生醫院院長，有綜理院務之權責，對該院業務推展，應負最高之領導及監督責任。

- (二) 次查民生醫院前醫師○○○、○○○及○○○等3人，分別自70年12月、72年3月及73年起，利用下班時間於自宅看診並收取醫療費用，違反行為時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102年7月23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及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88年9月13日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91年2月1日停止適用）所定，醫師應專勤服務始得支領獎勵金之規定。民生醫院爰以88年10月18日高市民醫人字第4889號函，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合計1,658萬8,146元；渠等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嗣高市衛生局以89年11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35819號函，向民生醫院重申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9月28日88局給字第024205號函示：「……涉違反醫師專勤服務規定致溢領獎勵金，依上規定，不待相關案件之判決確定，應即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受之基本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意旨，請該院應即追回獎勵金；案經民生醫院人事室簽（未具日期及文號）以：「擬郵寄存證信函請○○○等三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至本院協商繳回服務獎勵金事宜，逾期或未前來協商，將交付法院強制執行。」經再申訴人簽章批示：「如擬」。是再申訴人應知悉○○○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不待法院判決確定，民生醫院即應向渠等追繳所溢領之獎勵金，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在行政法院就該院追繳處分之判決確定前，該院無從逕為強制執行一節，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
- (三) 復查○○○等3人89年12月13日異議書，以渠等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提出大法官釋憲聲請等事由，向民生醫院請求暫緩追繳獎勵金，該院人事室89年12月18日簽以：「……文陳閱後存查，再另案簽陳續辦。」惟再申訴人未表示不同意見，即簽章批示：「如擬」。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3月16日89年度訴字第182號裁定，駁回○○○等3人之行政訴訟；民生醫院復以91年1月14日高市民醫人字第0276號函

請繳回獎勵金，該函說明三、載明：「請台端於收到本函一個月內至本院出納處辦理繳回，否則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渠等仍未繳回，經該院人事室91年9月23日簽以：「……為期本案能早日結案，擬提民事訴訟，……。」副院長○○○簽核意見以：「如擬，並請人事室○主任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再申訴人亦未表示不同意見，即簽章批示：「如○副院長擬。」再查民生醫院所提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92年7月9日9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民事裁定，以該案非屬普通法院審判權限而予駁回後，民生醫院即未再採取任何作為，以實現對○○○等3人之公法上債權。嗣民生醫院於101年8月重行清查時，始發現上揭情事，雖即訴請○○○等3人返還系爭獎勵金；惟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8月20日102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5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即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是該院就系爭獎勵金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3人已無返還獎勵金之義務。

（四）據上，高市衛生局審認再申訴人自89年9月1日起至95年9月1日止擔任民生醫院院長，對該院同仁執行職（業）務，負有最高之領導及監督責任，卻未能積極督導屬員追回系爭獎勵金，以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核有疏失，審酌事實發生之影響程度，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三）及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等3人之行政訴訟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即指示該院人事室前主任○○○辦理追繳程序，並無怠忽職務；且其為醫療背景出身，並無法律專長，對於○主任向其建議該院應提起民事訴訟，本無能力判斷是否適法；又該院所提民事訴訟遭高雄地院裁定駁回後，○主任將判決公文隱匿不報，致其無從得知判決結果；況追繳案件應由負責呆帳追蹤之會計室督導催收，惟會計室亦未簽報，其無從得知該案

仍有需督導辦理之情形云云。惟依前揭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所定，民生醫院院長一職為該院首長，有綜理該院院務之權責。再申訴人自89年9月1日起擔任該院院長，迄至系爭獎勵金於95年1月1日因請求權時效屆滿而消滅止，有5年4個月期間可督促所屬辦理追繳；卻未有積極作為，以實現該院之公法上債權，自難謂無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又依卷附資料，固查無高雄地院上揭民事裁定送達民生醫院，及該院後續之簽辦紀錄；惟縱有再申訴人所訴，○主任將法院裁定隱匿或會計室怠於簽報之情事，以上開民事裁定係於92年7月9日作成，迄至系爭獎勵金於95年1月1日因請求權時效屆滿而消滅止，仍有近2年6個月期間，系爭獎勵金應追繳金額高達1,658萬8,146元，應屬重大列管案件；再申訴人身為院長，對該案竟不加聞問，以致請求權時效消滅，顯有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衛生局103年4月29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3710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8月11日屏枋戶字第10330249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枋寮戶政所）股長，業於103年6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枋寮戶政所103年6月26日屏枋戶字第10330212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枋寮戶政所同年9月24日屏枋戶字第1033030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

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依卷附資料，枋寮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枋寮戶政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予以考核，並經屏東縣政府（按：系爭考績通知書誤繕為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

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6月1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任職期間請事假2日、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枋寮戶政所○○○主任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明：「一、○股長因個人生涯規劃，自願於103.6.2退休，在職期間謹守本份，唯（惟）因戶政工作日益紛繁，本年度實際任職約5個月。二、經多方考量，年度另予考績考列評定如上。……」並就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盡職，盡力完成交辦事項，且於103年2月呈退休事實表時，受○主任表揚擔任股長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應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與服務機關基於其自願退休，表揚其任職期間辛勞，並無必然關係。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枋寮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民國103年8月18日長

鄉人字第10300099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長濱鄉公所）書記。長濱鄉公所以102年1月23日長鄉人字第1020000972號函，指派其於同年月24日接任財經課出納業務，嗣以103年7月2日長鄉人字第1030007897號函，指派其於同日接任財經課都市計劃（畫）等相關業務。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長濱鄉公所同年10月8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欲提起申訴，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申訴遲誤者，於該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

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申訴，其中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亦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關於102年1月23日長鄉人字第1020000972號函部分，卷查再申訴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分發擔任長濱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系爭該公所102年1月23日函對其所為之工作指派，經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載明，業於同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103年7月18日申訴書（長濱鄉公所於同年月21日收文）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原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2年1月24日）起算30日，並扣除其住居所位於屏東縣有5日之在途期間，惟該函並未載明申訴期間，則如自收受該函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應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1日始向長濱鄉公所提起申訴，顯已逾1年之法定期間，申訴程序即有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為有理由，況系爭工作指派業經該公所103年7月2日函調整其業務而結束，自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三、關於103年7月2日長鄉人字第1030007897號函部分，卷查長濱鄉公所前以103年7月2日函，指派再申訴人於同日由財經課出納業務，接任該課都市計劃（畫）等相關業務，因再申訴人就該函提起申訴，復就該公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後，該公所業以103年10月7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195號函，將再申訴人業務調整為行政室研考及檔案管理等相關業務，並自同年月15日起生效；此有上開長濱鄉公所103年10月7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長濱鄉公所103年7月2日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其期限係至同年10月14日止，是再申訴人就該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四、綜上，長濱鄉公所102年1月23日長鄉人字第1020000972號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其續提起再申訴，即

無理由；該公所103年7月2日長鄉人字第1030007897號函，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之期限，係至同年10月14日止，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爰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3年8月18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0210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外港中隊警員。其因不服基隆港警總隊103年3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4131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港警總隊同年10月3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45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

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基隆港警總隊103年3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41312號考績通知書附註一、已載明，受考人對考績等次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次查上開考績通知書係於同年3月31日送達，並經再申訴人親筆簽收，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2年考績通知書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即同年4月1日起算；復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規定，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基隆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2年4月30日（星期三）。惟查再申訴人遲至103年8月13日始向基隆港警總隊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其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基隆港警總隊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基隆港警總隊103年3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3004131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該總隊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7月16日103年度偵字第121號不起訴處分書，基隆港警總隊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重評考績一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

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如認102年年終考績有重評之事由，得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3年5月7日文人字第10330119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一等文化秘書，於103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文化部103年2月18日文人字第10310023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化部同年7月9日文人字第1033017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9月26日補正到會。文化部再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文化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溝通協調能力與情緒項目評為「差」之外，其餘4項均評為「良」；其同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僅工作品質及數量項目評為「良」，溝通協調能力與情緒無考評紀錄，其餘3項評為「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文化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文化部102年12月17日102年12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績效卓著，直屬主管一等文化秘書○○○代理主任將其考列甲等85分之最高成績，惟經文化部文化交流司評

擬為乙等，二者差距過大，與駐外單位主管之認定不符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再申訴人為文化部派駐休士頓辦事處辦理文化交流業務人員，其年終考績即應由該部文化交流司司長參考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代理主任初評結果，就其全年各項表現綜合評擬後，依序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該部核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文化部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7月17日台內人字第10301963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署長，於98年10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91年9月23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任職消防署署長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2月20日提起公訴，並經內政部於102年1月16日移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審認再申訴人於消防署署長任內，利用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99年12月2日改制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均簡稱災防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該會主辦之93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及97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採購案（以下統稱防災通訊設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巨額標案，核有重大違失，以101年12月28日院台業一字第1010731760號函，檢附彈劾案文等資料，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經公懲會102年5月31日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內政部爰重行

檢討其97年年終考績，並以103年5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30166251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9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同年9月15日台內人字第1030600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103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無規定，且該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行政機關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行為，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評定並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等相關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審酌予以撤銷，並重為評定。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復據銓敘部因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本諸權責於2年內檢討撤銷，重行辦理，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先前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績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銓敘審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內政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消防署之上級長官內政部部長，重新就其97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由該部核定，並將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予以撤銷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另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考績，

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年度內具體事蹟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內政部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再申訴人自91年9月23日起至98年10月1日止擔任消防署署長期間，利用奉派兼任災防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該會主辦之防災通訊設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涉及弊案，經監察院調查審認，核有重大違失，通過彈劾，並移送公懲會審議；嗣經公懲會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之懲戒處分。內政部審認再申訴人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經監察院彈劾及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在案，尚在該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且仍於該部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2年期間內，經依銓敘部103年1月29日函釋意旨，撤銷其97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重行辦理其97年年終考績。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監察院101年12月28日院台業一字第1010731760號函、公懲會102年5月31日102年度鑑字第12513號議決書及內政部考績委員會103年4月10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內政部考量再申訴人97年間涉有前揭違失行為，重行評定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逕依銓敘部103年1月29日函釋，重行辦理系爭考績案，有違背法令及認定事實之違誤云云，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已提出防災通訊設備採購案相關會議錄影光碟譯文作為新事證，向公懲會聲請再審議云云。惟查上開事證業經公懲會審認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再審議為無理由，議決駁回在案。此有公懲會103年8月1日103年度再審字第1924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查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業經監察院彈劾通過及公懲會議決在案，事證明確，且本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七、綜上，內政部撤銷再申訴人97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重新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3年9月4日院台會三字第10300241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司法院會計處會計職系書記官，於103年1月27日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會計室辦事。其前不服司法院會計處103年2月18日處會三字第10300037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司法院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即該處會計管理小組召集人專門委員評擬，該處處長雖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補行核章，惟僅完成考績評擬之程序，尚未再踐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等程序，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該處辦理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將司法院會計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司法院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司法院會計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8月14日處會三字第1030022488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同年9月24日院台會三字第10300261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司法院會計處重新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業由其單位主管評擬，經司法院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司法院會計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辦理程序與本會103年6月

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司法院會計處佐理人員，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司法院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司法院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書記官因病於101年12月21日至102年6月30日請延長病假，本次無考核紀錄。」同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司法院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有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2項，分別考核為優異及良好，其餘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為人謙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因病自101年12月21日至102年10月31日請延長病假，102年延長病假日數為6個月21日，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依上開函釋，因○員於102年內請延長病假已超過6個月，因此，考列丙等。」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司法院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司法院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3年7月30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

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司法院會計處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請延長病假係經司法院院長核准，扣除事假、病假，102年考績年度延長病假合計6個月21日，並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且生病非其所願，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規定，應自103年起始有其適用，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民主法治精神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知各機關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於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並未違反民主法治精神，且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司法院會計處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延長病假期間無工作，全年實際上班日數僅2個多月，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司法院會計處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3年7月31日北站人字第10300088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其因不服臺北航空站將其上班時段自101年10月

4日起調整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僅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致所得薪資為原薪資之半數；又其終身學習時數，自84年服務於民航局迄今，由每年平均100小時，變更為0小時等情事，於103年4月9日以電子郵件，向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經該部轉民航局交由臺北航空站，以103年4月24日北站人字第1030004756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將俟其工作態度及各項作業均確實改善，再考量安排航務值班工作事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月22日北站人字第10300100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航空站航務組航務員。其原經指派輪值席位業務期間，時有不在值班席位，影響業務之情事，經臺北航空站審認其已不適任該站航務組輪值席位工作，於101年10月4日調整其上班時段為一般行政班時間上班，辦理航務組行政工作。再申訴人不服該項工作指派，前經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嗣因其經常不假外出，時有違反公務紀律等情事，服務機關衡酌其有悛悔之意，從輕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北航空站101年10月3日北站航字第1010011689號函、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再申訴人同年12月26日悔過書及臺北航空站同年月31日北站人字第

102001549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復於103年4月9日向交通部陳情，機關未予排班，致其收入受影響，請求調整為航務值班工作；經該部轉民航局交由臺北航空站函復再申訴人。臺北航空站以系爭103年4月24日函復再申訴人，其工作情形尚有待觀察，將俟其工作態度及各項作業均確實改善，再考量安排航務值班工作事宜。經核此一工作指派之決定，屬機關長官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臺北航空站主任○○○處事不公，對其無端凌辱、濫權打壓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況再申訴人係該站航務組航務員，依職務說明書記載，此項工作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精學識獨立判斷，從事機場飛安、地安及場務管理工作；然再申訴人經常不假外出，時有違反公務紀律之情事，亦經其於悔過書中自承，此有再申訴人102年12月26日悔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長官考量其工作態度，否准其申請調整為航務值班工作，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終身學習時數自84年服務於民航局迄今，由每年平均100小時，變更為0小時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復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均須重新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學習時數辦理學習，學習歷程均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各機關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再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相關法令規定，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航空站103年4月24日北站人字第103000475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調整為航務值班工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記點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民國103年6月17日航業一密字第1030080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總臺）臺北區域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區管中心）管制員。於102年

10月8日因其未按規定作業及溝通不良，致國泰航空CPA846班機（以下簡稱CPA846）與日本航空JAL815班機（以下簡稱JAL815）管制經過一案，遭民航局列為具潛在飛安風險之航管違規管制案件，該局並以103年1月29日管制密字第1030060125號函知飛航總臺，責成該總臺落實改善。嗣該總臺於103年2月20日召開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潛在飛安風險記點1點，並由區管中心副主任○○○於同年3月4日將上開會議結論，轉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飛航總臺同年8月6日航業一字第1030007804號函及同年月15日航業一字第103000818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民航局及飛航總臺派員於同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民航局102年4月10日修正之航空安全違規事件調查處理手冊第4章第1節第1點第1項規定：「……本局飛航管制組（以下簡稱航管組）接獲初報表、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報告表或航空公司傳真資料等，應儘速將事件發生經過陳報上級主管。」第2點規定：「……飛航服務總臺接獲事件初報應於2小時內完成初步研判、航空器駕駛員地面報告表應於24小時內完成初步研判，並通報本局。（一）經初步研判航管作業確有違反作業規定事實，且相關佐證亦確定低於最低隔離或屬跑道入侵（C類及D類），由航管組進行調查……。 （三）因航管因素造成飛航管制事件但非屬本節二、（一）項者，由飛航服務總臺逕依權責進行調查後，報局核備。」復按飛航管理程序（Air Traffic Management Procedures，下稱ATMP）5-4-5交管制員之交接規定：「交管制員應：a.在航空器進入接管管制員空域前，應完成雷達交接……。 c.在通信交接前，應確定：1.與鄰區及自己管轄下航空器之潛在衝突皆已消除……。 3.為確保隔離之限制已傳遞給接管管制員……。 」9-6-1天氣偏航規定：「……c.駕駛員得告知航管並請求偏離之許可，儘可能告知預計

偏離範圍。航管得採取下列行動之一：1.有適當隔離可運用時，頒發許可偏離航道。2.有衝突航空器且無法建立適當隔離時，航管應：(a)告知駕駛員無法頒發其請求之偏航許可。(b)告知駕駛員有關衝突航空器資料。(c)詢問駕駛員之意向。」又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案件航管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航管違規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飛航管制案件經民用航空局裁定為航管違規者，由飛航業務室陳報航管副總臺長召開『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依據航管違規分類、記點、處理標準，對相關人員做（作）出處理建議……。」第3點規定：「航管違規分類標準……（四）潛在飛安風險：航空器與航空器間或與地障間雖合乎隔離標準，但經調查及分析判定管制過程係可能對飛安造成潛在危害。」第4點規定：「航管違規記點標準：依違規情況採記點方式計算。」其中項次7之違規情況為潛在飛安風險，記點點數為3點—6點。第5點規定：「航管違規處理標準……（二）當事人依規定初報，得減2點……。」第7點規定：「飛航管制案件當事人如對航管違規處理建議不服時，得填寫報告由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陳報處理，並視情況由飛航業務室簽請召開會議，相關當事人得出席說明。」據此，飛航總臺所屬管制員如有違反ATMP相關規定，經民航局裁定為具潛在飛安風險之航管違規事件者，飛航總臺應召開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依違規情況作成記點3點—6點之處理建議；如當事人依規定初報者，得減2點。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8日擔任飛航總臺區管中心北部雷達管制席，執行CPA846及JAL815飛航管制時，接獲CPA846報告因天氣因素，擬偏航20哩，再申訴人許可偏離航道；嗣因海峽席管制員○○○請求交接JAL815管制權責，再申訴人同意交接，但未明確告知上開航情，致CPA846駕駛員抗議JAL815位於其獲同意偏航之路徑。案經飛航總臺調查後，以102年11月6日航業一字第1020010721號函向民航局陳報該案之管制經過。此有上開飛航總臺102年11月6日函、同年10月28日管制經過報告表3份及同年11月1日案件經過調查表（一）等影本附卷可稽。民航局飛航管制組參

酌飛航總臺上開調查結果，並就相關疑點對再申訴人及○管制員進行電話訪談後，作成103年1月16日民航局對CPA846偏航案調查報告。該報告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飛航管制案，未確保CPA846在被許可偏航範圍內，與JAL815保持適當隔離；且在CPA846尚未報告脫離天候狀況，即將原許可偏航範圍，變更為偏左10浬，已違反ATMP9-6-1規定；復在CPA846及JAL815之潛在衝突尚未解決之情形下，即實施管制權責之交接；交接時亦未向接管席位有效傳達CPA846之偏航資訊，且擅斷其他席位應自行避讓CPA846。其消極之管制作為，顯已違反ATMP 5-4-5之規定。民航局爰以103年1月29日管制密字第1030060125號函核定，本案成立管制案件，屬航管違規，違規分類為潛在飛安風險，違規原因為未按規定作業及溝通不良，責成飛航總臺確依改進措施表所列事項改善並按季陳報。該總臺爰依航管違規處理要點規定，於同年2月20日召開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管制過程中，未能確實掌握管轄空域範圍內之航機動態，協調能力亦待加強，決議依航管違規分類標準「潛在飛安風險」，予以記點3點；惟因本案已由協調席○○○向主管報備，故減免2點，總計違規記點為1點。此有民航局飛航管制組103年1月10日對再申訴人及○管制員之電話訪談紀錄、民航局同年1月16日對CPA846偏航案之調查報告、同年1月29日函、飛航總臺同年2月20日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未遵循ATMP9-6-1關於天氣偏航及5-4-5關於交管管制員交接之作業程序規定，且有協調溝通不良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將JAL815之管制權責交由海峽席○管制員全權控制之前，曾口頭告知CPA846偏航云云。惟查○管制員及○協調員均否認上情；且再申訴人與海峽席管制員間，並未使用平面通訊系統傳達偏航之資訊，故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有告知○管制員有關CPA846偏航之情事。復據民航局代表於103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CPA846獲許可之偏航路徑，將可能與準備降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之JAL815飛航路徑及高度有所衝突，因JAL815即將進入○管制員之管制空域，依ATMP2-1-16b規定，當○管制員要求交接管制權責時，再申訴人必須於消除潛在衝突後，方得進行管制權責交接，或對其許可加列其他限制；又再申訴人既答覆「your control」，而將JAL815之管制權責無條件交由○管制員全權控制，意即同意○管制員使用再申訴人之管制空域。故為確保再申訴人管制下之CPA846空域使用權，自應於交接時一併將CPA846偏航資訊傳達予○管制員等語。是再申訴人於CPA846及JAL815之潛在衝突未消除情況下，即進行管制權責交接，復未將CPA846偏航資訊，有效傳達予○管制員，其行為顯與ATMP 5-4-5交管管制員交接作業規定未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CPA846抗議JAL815穿越其獲同意偏航路徑之高度，始將CPA846之偏航許可，更改為偏左10哩，符合「ATMP 9-6-1天氣偏航」c.之規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8日12時0分18秒，先許可CPA846因天氣因素偏左20哩，在CPA846尚未報告脫離天氣狀況之情形下，既未確認駕駛員意向，即於同日12時13分42秒擅自更改原許可偏航範圍。復據民航局代表於103年10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在駕駛員未表示已完成偏航作業前，管制員無法確認其是否仍有偏航需求，不得逕自更改原同意之偏航哩數；本件再申訴人應先詢問駕駛員是否完成偏航作業，方得更改原許可等語。是再申訴人於天氣狀況不明之情況下，既未先確認駕駛員意向，即恣意更改原許可偏航範圍，確與ATMP 9-6-1天氣偏航c.2.(c)之規定不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對於與系爭隔離作業亦有關聯之海峽席管制員及協調員未予記點，其處置厚此薄彼云云。經查飛航總臺於103年2月20日及同年6月6日召開之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及CPA846案航管違規案件復議會議，已充分考量相關管制員於系爭隔離作業之管制作為是否涉有違失，並審酌本件管制經過係發生於再申訴人之管制空域，其於潛在衝突消除前，即授權海峽席○管制員管制JAL815，且於CPA846提出質疑時，

亦未妥適處置，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較為重大，爰核予其潛在飛安風險記點1點。此外亦責成○管制員應製作教材及案例分享，並請區管中心持續追蹤○管制員之作業嚴謹度、航情警覺及資訊領知技能之改進情況；要求協調席○協調員於督導管理研討會議時，與同仁分享本案過程，並提出協調作業之加強建議。是飛航總臺審酌系爭隔離作業相關人員之違失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本於權責為不同之處置，尚無不妥。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飛航總臺103年2月20日航管違規案件後續處理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潛在飛安風險記點1點，並由區管中心○副主任口頭轉知再申訴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6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300189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宜蘭機務分段（以下簡稱宜蘭機務分段）高員級機車長。鐵路局103年3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5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10月18日值乘第7556次車，於北埔站辦理調車時，未接獲調車號訊及確認進路開通正確方向，逕行調車，致肇正線出軌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四）6.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同年8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30024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鐵路局行車實施要點）第400條第1項規定：「調車員或調

車司事調車時，應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但瞭望號訊困難時，得並用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調車。」及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因疏忽職務致肇事故，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較重者：……6.未接受通告或不確認進路有無妨礙，有無車輛停留，即行調車或調車時未作必要之通告者……。」據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於調車時，如有疏忽職務，未接受調車員或調車司事通告或不確認進路有無妨礙，有無車輛停留，即行調車，或調車時未作必要之通告，致肇事故，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102年10月18日值乘第7556次車，至北埔站辦理調車作業時，未接獲調車號訊及確認進路開通正確方向，逕行調車，致肇正線出軌事故。經查：

（一）按鐵路局行車實施要點第57條第1項規定：「調車時，調車員或調車司事應先將調移次序通告司機員、號誌人員、轉轍工及調車工後，再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調移車輛……。」第58條第1項規定：「調車中，調車員或調車司事應將工作順序及必要事項通知司機員、號誌人員、轉轍工及調車工。」第2項規定：「前項通告，得依調車通告號訊或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通告辦理。」第40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調車時，對調車員或調車司事呼叫之調車號訊種類，司機員應回答之。」第451條規定：「行車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均應視為最大限制之指示辦理：一、規定應有號誌、號訊之處所，無號誌、號訊之顯示或顯示不正確時。二、有不同號誌、號訊之顯示時。三、規定應有通告而無通告時。」據此，正常調車作業程序，係由調車人員處理，如由司機員調車時，應依調車人員之調車號訊指示，始得調移車輛；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調車時，對調車司事呼叫之調車號訊種類，司機員應回答後，始得調移車輛。如有前揭規定3種情事之一，即應視為最大限制之指示。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8日駕駛第7556次車，於23時49分許抵達北

埔站，等候辦理調車作業；當時原係由該站新進實習轉轍工○○○，進行轉轍器扳轉作業，因其力氣不足無法扳轉，改由轉轍工○○○接續辦理；同時北埔站值班站長○○○與第7533N次車執行列車接近呼喚應答，再申訴人誤以為車長○○○係通知其可以後退，於未使用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確認調車號訊之情況下，即逕將列車往後移動。○轉轍工雖立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呼叫再申訴人停車，惟再申訴人已不及停止列車移動，致第7556次車第1輛貨櫃車前2軸出軌。經鐵路局103年2月17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四）6.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鐵路局102年10月18日事故概況報告表、102年10月31日102年第37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103年2月17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鐵路局審認○轉轍工及○車長並未向再申訴人顯示調車號訊，而係再申訴人於未接獲調車號訊，亦未經確認進路開通方向之情形下，逕行移動車輛，始致肇系爭出軌事故，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四）6.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鐵路局就同類案件為不同之懲處，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據此，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無正當理由，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應作相同處理，即無正當理由，不得就相同個案為不同之處理。卷查本件同一獎懲令另一懲處案，係宜蘭運務段臨時人員○○○102年10月15日上午7時24分於東澳站辦理第7553次車調車時，未確認轉轍器開通進路，逕向調車人員顯示號訊，致擠壞轉轍器；該事故發生，經通報搶修後，於同日上午8時40分修復，未造成機器及設備實質損失，且未影響其他列車；經鐵路局103年2月17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同次會議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四十八）規定，核予○員申誡二次之懲處。次查再申訴人前揭違失情事，經通報搶修後，遲至同年月19日4時45分始開車，雖未影響其他列車，惟已造成事故，本次車調車後計晚418分開車，

延誤近7小時；且造成機器及設備損失計新臺幣12,768元。是宜蘭運務段臨時人員○員與再申訴人之業務執掌、違失情節輕重及懲處之法令依據均有不同，鐵路局自得依據權責為不同處理，核與平等原則無違。又再申訴人亦於再申訴書中自承其確有錯認行調語音准許調車，以及未確認訊號即退行之情事。此有鐵路局102年10月31日102年第37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紀錄、103年3月12日令及同年6月5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103年3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5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民國103年6月12日北局人字第10300076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連江機動查緝隊查緝員。北巡局103年3月21日北局人字第1030003626號令，審認其原任該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以下簡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期間，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因執行工作，藉故延遲，情節輕微及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於103年1月3日在隊務會議中咆哮，不聽規勸，及蓄意頂撞冒犯上級，依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三）於103年1月3日在隊務會議中，未經核准攜帶資訊設備，並私下錄製同仁年度工作計畫等機敏事項，作不明用途，依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巡局同年8月1日北局人字第

1030009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巡局派員於同年10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三）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者。」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過：……（六）公然違抗命令、誣控侮辱或威脅長官者。……」九、規定：「本標準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如有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或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如有公然違抗命令、誣控侮辱或威脅長官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分別受記過一次、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執行工作，藉故延遲，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於103年1月3日在隊務會議中咆哮，不聽規勸，及蓄意頂撞冒犯上級；在上開會議中，未經核准攜帶資訊設備，並私下錄製同仁年度工作計畫等機敏事項。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向海巡署檢舉不法而遭報復，北巡局考績委員會主席下令對其違法搜索，懲處事由全屬子虛烏有云云。經查：

（一）關於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1、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北巡局辦事細則）第18條規定：「機動查緝隊掌理事項如下：一、

關於情報政策及計畫之執行。……三、關於走私、非法入出國、反滲透等人、船（筏）資料調查、案件偵辦與移送事項。……五、關於安全情報、反情報及科技情報部署、蒐集、彙整與運用。……十三、其他上級交辦事項。」次按基隆查緝隊查緝員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辦理查緝業務執行事項。（30%）二、辦理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等案件移送事項及安全情報蒐集、研整及運用事項。（30%）三、情報、反情報部署及調查處理事項。（15%）……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是有關查緝走私、情報蒐集及船（筏）資料調查工作，均係查緝員之法定職責。

- 2、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9年6月10日至103年8月17日任職基隆查緝隊查緝員。該隊於103年1月8日簽中，臚列再申訴人「（102年）4月2日對宣達點閱電子公佈欄之要求置若罔聞……」；「……5月27日行政院實施密碼業務督導時，雖經承辦人及幹部再三提醒，於督導日擔任值日官受測時，各項動作均生疏不熟練，遭督導官列為缺失……」；「6月6日要求績效不彰之同仁提出檢討報告與策進作為，唯獨該員毫無準備，無視提報之用意與目的……」等8項缺失；其中第8項缺失指出，基隆查緝隊依海巡署規定，要求再申訴人驗證主要聯繫之2名人脈，半年後，其卻以私事繁忙、常不在基隆為由推諉，該隊雖再三要求，再申訴人仍未安排；且經基隆查緝隊驗證發現，其所述人脈諮詢工作狀況，與人脈自述狀況不相吻合，此有基隆查緝隊上開103年1月8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3、次查基隆查緝隊於103年1月3日召開隊務會議，隊長○○○詢問再申訴人是否填寫管制簿（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基隆機動查緝隊工時運用暨成效檢討紀錄表，以下簡稱工時檢討紀錄表），再申訴人坦言尚未填寫，將於會議結束後填寫。○隊長當場再詢問其同年月2日之工作內容，卻答復工作內容記載於工時簿（即工時檢討紀錄表）。北巡局認再申訴人面對主管人員執行工作管制作為時，答復內容故為出入、說詞反覆，且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此有基隆查緝隊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錄）音

檔譯文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4日至17日、同年月20日至23日之8份工時檢討紀錄表，分別經○隊長批示：「對逃逸外勞非吾等本務工作，且今年祥安是否執行仍未確定；是以，你無需再去探訪是項線索。」「再次提醒：逃逸外勞之查緝非本務工作，勿再將公（工）時耗費……，類似掃街之作為以一人之力實無效作為，勿再為之。」「一、875開店營生，如何能掌握二岸情資？其工作路線請核實。……」及「一、請你來研稱病拒絕（，）非公務員應有態度。二、情資查證是否屬實？三船及船主（長、員）之清查方向為何？如何比對？你缺乏經驗，莫要事倍功半了。……」等語。該隊主管認再申訴人於工時檢討紀錄表之記載有失偏頗，且業於表上提醒、要求及告誡，惟再申訴人仍一意孤行，未為改善。此有再申訴人撰寫之上開8份工時檢討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北巡局審認再申訴人執行工作，藉故延遲，對於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依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三）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 1、卷查基隆查緝隊上開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中，○隊長向再申訴人詢問：「你昨天幹嘛去了？」再申訴人答：「去會晤諮詢。」○隊長問：「會哪個諮詢？」再申訴人答：「一個就是那個，我就兩個啊，兩個都有會。」○隊長問：「你會談內容呢。怎麼沒寫上？管制簿寫了沒有？管制簿寫了沒有？」再申訴人答：「還沒，下去會寫。」○隊長問：「216（諮詢代號）你昨天什麼時候碰到的？」再申訴人未回答，○隊長問：「○○○！站起來，講話聽不見啊？」再申訴人答：「聽的很清楚！（大聲）」○隊長問：「那你為什麼不答覆？」再申訴人答：「我怎麼沒有答覆呢，我答覆的很清楚，我去會晤兩個諮詢還不夠清楚？」○○○副隊長道：「隊長是問你說……（被打斷）」再申訴人問：「這還不夠清楚嗎？」○副隊長道：「你約談的內容……（被打斷）」再申訴人答：「我約晤這兩個啊，內容寫在工時簿。」○隊長問：「工時簿

呢？」再申訴人問：「工時簿我不是講過我下去再寫？還有什麼不明白的？我都有錄音，還有什麼東西不明白的？還必須要做（作）謹慎的解釋（的）？」○隊長問：「我就問你啊，216（諮詢代號）你是什麼時候碰到他的？」再申訴人答：「中午十二點開始，有跟他一起吃飯。」○隊長問：「然後呢。你出去了幾個鐘頭？五個鐘頭？」再申訴人答：「五個鐘頭。」○隊長問：「將近六個鐘頭。」再申訴人答：「出去吃個飯再約唔個……」○隊長問：「你指導他什麼東西？」再申訴人答：「他昨天來其實是有事情找我，不是我有事要找他，是他自己臨時過來的。」上開對話內容有基隆查緝隊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錄）音檔譯文及北巡局同年3月5日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再申訴人於基隆查緝隊103年1月24日103年第2次文職人員懲處（建議）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時，主席○副隊長向再申訴人詢問：「工時表隊長有指示你20日要你跟○○○找隊長……（被○○○中途打斷）」再申訴人答：「我先說好了，包庇不法被揭發，並藉機百般刁難……。」主席道：「○○我們今日會議是針對交辦你的事項沒做的事，請你不要把主題說遠了。」再申訴人答：「我是當事人我有權力（利）發言，……我等下直接會去地檢署申訴。」主席問：「我們是針對你有沒有按隊長對你工時簿的指示辦理？」再申訴人答：「我不知道，我不清楚，那個狗爬式字我看不清楚。」又再申訴人於該隊103年2月20日103年第3次文職人員懲處建議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時，經主席○副隊長詢問再申訴人是否於前次懲處建議會議陳述意見時，對○隊長在其管制簿批示之內容，公然批評過當，再申訴人答：「對，但我當時也有講了看不清楚，因為我遠遠的看好像是狗的腳掌印，後來仔細看了也覺得字還蠻漂亮的。」「我也覺得有點過當。」等語。此有基隆查緝隊103年1月24日103年第2次文職人員懲處（建議）會議、同年2月20日103年第3次文職人員懲處建議會議紀錄（均含再申訴人答詢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北巡局

代表於103年10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該局召開103年2月13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前，曾宣稱要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舉提告，要求○隊長取消召開該次考績委員會；且其確實已於同年12月12日即向基隆地檢署提起告訴。該案業經該署檢察官103年7月1日103年度偵字第190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該局代表並表示，機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除考量其於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與長官應對時之發言態度，及其於同年2月24日列席上開基隆查緝隊103年第2次文職人員懲處（建議）會議，陳述意見過程中，針對直屬長官於工時檢討紀錄表批示之內容，公然批評過當，譏諷長官字跡等言行失檢行為，併同考量；且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3年3月5日103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詞反覆，其仍堅稱係遭他人誣陷所致，顯無悔過之意等語。是再申訴人雖未以穢語辱罵○隊長，惟其大聲咆哮○隊長及○副隊長，譏諷長官字跡，不聽規勸，蓄意頂撞冒犯長官，且提起刑事告訴檢舉長官涉嫌刑案，滋生爭端，核屬侮辱、威脅長官之行為。北巡局依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1、按北巡局辦事細則第18條規定，機動查緝隊掌理之事項，包含刑事案件偵查、安全保防及科技之情報部署、蒐集、彙整與運用等國家機密事項。次按海岸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資訊管理要點）二、規定：「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以下簡稱可攜式資訊媒體）包括下列：（一）可攜式資訊設備：……錄音筆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可攜式資訊及其周邊設備。……」四、規定：「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媒體依下列方式管理：……（七）私人所有可攜式資訊媒體一律嚴禁使用。但使用單位專案簽陳機關副首長以上長官核准，並送通電資訊單位黏貼媒體識別標籤者，不在此限。」六、規定：「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追

究。」據此，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私人可攜式資訊媒體之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再申訴人於上開103年1月3日隊務會議時表示：「工時簿我不是講過我下去再寫？還有什麼不明白的？我都有『錄音』，還有什麼東西不明白的？還必須要做（作）謹慎的解釋（的）？」因再申訴人於會議中出示疑似錄音筆之物品，○副隊長及辦事員○○○於會議結束後，旋即請再申訴人再拿出並拍照存證，經上網搜尋比對，確認該物品為錄音筆，屬於資訊管理要點二、規定之可攜式資訊設備。此有○副隊長及○辦事員103年2月14日職務報告及該錄音筆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攜帶可攜式資訊媒體之違反法令行為，固堪認定。
 - 3、惟查北巡局代表於103年10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基隆查緝隊僅請再申訴人出示錄音筆、拍照存證及上網搜尋比對，並未進一步確認是否錄音，亦未聽取錄音之內容。則北巡局如何證明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3日在隊務會議中，除未經核准攜帶資訊設備外，尚有私下錄製同仁年度工作計畫等機敏事項，作不明用途之違失行為。是其懲處事實與構成要件是否合致，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被依法告知救濟權利一節。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北巡局103年6月12日北局人字第1030007688號函雖未附記救濟期間及方式，惟依該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規定，再申訴人得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自不影響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之合法性；況再申訴人業於同年月16日收受該函後之法定期間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其救濟權利並未受影響。
- 四、綜上，北巡局103年3月21日北局人字第1030003626號令，就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3日在隊務會議中，未經核准攜帶資訊設備，並私下錄製同仁年度工作計畫等機敏事項，作不明用途，核予記過二次懲處部分，及該部分

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同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北巡局就該2部分之申訴函復，於法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3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眼科部住院醫師，臺北榮總103年7月1日北總人字第1030017158號令，審認其未經同意，隨意取走健康管理中心眼底鏡，行為猶如偷竊。對待病人，態度惡劣，屢被檢舉，我行我素，不聽規勸，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二)及八、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之臺北榮總103年7月1日令，業經該院103年8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09號函復予以註銷，並重行以同年月日北總人字第1030023010號令核布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

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系爭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3年7月17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629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警員。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46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對上級交辦稽查工作不服從指揮，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大103年10月1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86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4月25日訂定發布之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二、規定：「勤務方式：……實施各種勤務過程，務必掌握勤務重點，依據帶班人員指示確實執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勤務規範三、規定：「勤務方式（一）聯合稽查：由保安警察大隊派遣警力二至三名配合執行稽查勤務，並律定由小隊長以上幹部帶班，於抵達稽查現場時，由帶班幹部即時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當地分駐（派出）所人員立刻到場共同稽查，並由轄區分駐（派出）所人員就警察權責（妨害風化、賭博或違反刑事法令等）部分評分、註明查察意見並簽名。……」四、規定：「執勤要領及注意事項……（三）落實勤前教育，勤務帶班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洽查稽查性質，並依勤務方式之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八）配合聯合稽查勤務員警，應將出勤之時間、地點、執行情形及取締成果等，詳載於工作紀錄簿內備查。」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服從帶班人員指揮，並應詳細填載稽查情形於工作紀錄簿，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二中隊警員，其與該中隊分隊長○○○擔服103年5月1日21時至翌日2時臺中市政府聯合稽查勤務。渠等2人到達稽查地點○○○理容KTV時，○分隊長負責通報轄區派出所及維護市府稽查人員之安全，並指示再申訴人負責填寫「保安警察大隊102年配合市政府執行聯合稽查成果統計」。惟再申訴人以其勤務係負責駕車，且其填寫上開統計（表）並無任何法律依據為由，拒絕○分隊長之工作分配，雙方於臺中市政府稽查人員及受稽查業者前發生爭執，○分隊長遂自行填寫上開統計（表）。此有上開統計表、103年5月1日第二中隊63人勤務分配表、103年5月9日第二中隊○分隊長報告、同年月10日再申訴人職務報告、同年月16日中隊長○○○勤務督導報告及103年5月20日中市保大督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21時至翌日2時擔服臺中市政府聯合稽查勤務，有未依據帶班人員指示確實執行勤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再申訴人與○分隊長於○○○理容KTV大廳發生爭執，使不特定出入該

KTV之人得以共見共聞，已影響警察形象及稽查勤務之執行，其情節難謂不嚴重。中市保大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加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勤務規範四、(三)規定，○分隊長指示其填寫前揭統計(表)，違反行政慣例，其不服從其指示，並與其發生爭執，與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並無關聯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承前所述，○分隊長當日係聯合稽查勤務帶班人員，其依據上開規範，本有對再申訴人為任務指派之權責，再申訴人亦有服從帶班人員指示之義務。是○分隊長指派其填寫前揭統計(表)，並無違法，其即應服從；況再申訴人如認○分隊長之命令違法，應負報告義務，具體指摘命令違法之處，而非以質疑之詞，泛泛要求○分隊長提出相關規定及公文書面資料，以證明其有負責填寫前揭統計(表)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保大103年5月26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300046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為前提；若對於非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或有關

工作條件之處置等，不屬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西寶國小）護理師。該校人事室於103年6月11日下午15時40分實施查勤，再申訴人未在工作崗位，亦未事先辦妥請假、公假、休假、外勤、公出等手續，爰以同年月12日未在勤通知書，通知其於上開時間經查勤未在勤之事實，並請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於該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不服，以同年月13日聲明異議書向該校聲明異議，復於103年7月11日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以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0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卷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未在勤通知書，係西寶國小於實施查勤後，將查勤結果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並請其說明，俾作進一步處置，尚非對其已為具體管理措施。其遽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況該校業以103年9月30日寶國人字第1030002464號函，撤銷該未在勤通知書，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03年2月19日竹監人字第10310006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副業務長資位副所長，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新竹區監理所審認再申訴人於97年任公路總局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科长期間，辦理基隆市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以下簡稱○○駕訓班）遷址一案，因未細究法令原意，率予核復同意班址變更及班舍遷移，未盡督導之責，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以102年12月20日竹監人字第1021005068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3年3月17日、同年5月12日、同年6月13日向新竹區監理所聲明不服；於同年7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案經新竹區監理所同年8月4日竹監人字第10310028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派員於同年10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再申訴人於收受新竹區監理所之申訴函復後，分別於103年3月17日、同年5月12日及同年6月13日以報告、陳復書及異議書向該所聲明不服，此有再申訴人報告、陳復書、異議書等影本及新竹區監理所收文章戳記可按。核其內容，已有聲明再申訴之意思表示。依前開規定，以新竹區監理所收受上開報告之日，視為其提起再申訴之日。是本件再申訴合於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爰予受理。另新竹區監理所針對上開再申訴人所提報告、陳復書、異議書，分別以103年4月15日竹監人字第1031001396號、同年5月15日竹監人字第1030011542號、同年6月23日竹監人字第1030014508號函復再申訴人應依保障法第4條、第78條規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核上開復函並非就系爭申訴案件所為之申訴函復，尚不得作為再申訴不服之標的；此一部份，爰不予審究，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領導無方，監督不週（周），致影響業務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領導無方，監督不周，致影響業務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89年5月31日至97年7月23日擔任公路總局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科長，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辦事細則第9條第4款第8目規定，該科負責辦理公、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相關管理事項。系爭懲處係肇因於96年

8月17日○○駕訓班向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以下簡稱基隆監理站）提出申請，班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段○○○地號土地繼續經營，基隆監理站轉陳公路總局，經該總局96年9月12日路監交字第0960042214號函復略以，請該班參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民營駕訓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將相關資料逕送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以下簡稱桃園監理站）辦理，此有公路總局上開96年9月1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駕訓班爰於96年9月17日將遷班設立計畫書函送桃園監理站審查。該站審查後發現，上開遷班地號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以下簡稱國產局桃園分處，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經營，委託○○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租期自95年9月1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並非委託○○駕訓班經營。因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有疑義，桃園監理站爰請○○駕訓班補正國產局桃園分處同意委託經營上開遷班地號之證明文件。

四、次查○○駕訓班因有股東加入經營，於96年11月19日向經濟部申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並於同年月20日經經濟部准予登記，公司名稱為○○○○駕訓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駕訓班）。○○○○駕訓班於同年12月13日獲國產局桃園分處同意轉讓上開國有土地之委託經營權，於同年月14日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惟該公司仍以○○駕訓班名義於同年月19日檢具該契約，向桃園監理站補正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桃園監理站對於該契約之經營期間，自96年12月14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其租期是否達2年以上，有所疑義，遂層報公路總局請示。案經公路總局97年1月21日路監交字第0970000869號函，審認○○駕訓班向國產局桃園分處承租土地辦理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屬民營駕訓管理辦法第8條及附件二規範之範圍，原則同意該班以該租期未滿2年之契約，辦理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之後續作業。再申訴人當時擔任科長，負責上開97年1月21日函之核稿工作，此有公路總局上開97年1月21日函稿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監察院調查○○○○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涉有違失案，其調查報告認○○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一案，當時所持憑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使用土地之期限不足2年，依法不得作為遷班使用，而公路總局未細究立法原意，率予核復，實有違失。按民營駕訓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對於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使用之土地，固無明確規定租賃期限。惟同辦法第4條第3項明文規定「設立」駕訓班所使用土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2年以上，其規範意旨係為確保駕訓班經營之安定。參酌此一意旨，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其有效使用土地之期限，自亦宜在2年以上，始符立法意旨。另據公路總局及新竹區監理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0月6日103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應適用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民營駕訓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該條對於已合法立案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與班舍遷移，其土地使用文件之租期，並無相關規範，實務上一般係類推適用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設立駕訓班或分班所使用之土地，教練場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2年以上等語。新竹區監理所據前開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督導不周，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六、按民營駕訓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對於申請班址變更、班舍遷移使用之土地，並未明確規定其租賃期限，本案公路總局當時承辦人未細究法規原意，又引用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81年11月9日監81-452-1-641號函，固有未洽；惟法既無明文，且新竹區監理所對於實務上一般係類推適用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駕訓班申請班址變更與班舍遷移，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承辦人有故意或疏失之處，自難據此苛責再申訴人核稿當時未予注意。是以，新竹區監理所認再申訴人未細究法令原意，率予核復同意班址變更及班舍遷移，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七、綜上，新竹區監理所102年12月20日竹監人字第10210050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3年8月14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300232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警員，於103年6月20日調任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巡佐（現職）。太平分局103年6月6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3001618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該分局期間，於101年11月14日以M-Police不當查詢民眾資料，並將所查得通緝與否資料洩漏他人，遭民眾檢舉，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太平分局103年9月15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30026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太平分局派員於同年10月8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公務機密規定）第15點規定：「警察人員言談書信，應注意保密如下：（一）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談論自己職務或所知悉之機密公務。（二）不得私自發表有關公務之談話或洩漏公務機密消息。（三）不與家屬親友或在公共場所談論公

務機密。……」第19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公務機密保密規定者，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復按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警用電腦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應予保護，並切遵下列保護措施：（一）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據此，警察人員洩漏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即屬違反公務機密規定；惟須有違反該規定，且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姓民眾於101年11月23日以電話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陳情，其因檢舉○○燒烤店內唱歌喧嘩擾人安寧，遭店家恐嚇，質疑相關單位未善盡保密義務，洩漏其與○姓女友之住處及工作地點等個人資料；經該處以101年11月26日中市政三字第1010010390號書函，請中市警局政風室查處。中市警局政風室於101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日電話訪談○男陳稱：「我住在燒烤店（按：○○燒烤店）隔壁○樓，……11月23日晚上在我住家前的騎樓，店家的老闆及老闆娘透過我女朋友的朋友找上我們，老闆娘說：大家是鄰居，有事情都可以談，為什麼要去報警？……我有認識政府的人，你跟你女友的車牌、任職的公司，戶籍等我都知道，並分別說出我們兩人的上述資料，實在太誇張了。……被恐嚇的三日後我就搬走了。……」該局資訊室並清查101年9月至11月間，該局員警曾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車牌○○○-○○○及○○○○-○○等○男及其女友車籍資料之紀錄，得知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4日查詢10筆相關資料。前揭情事，有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1年11月26日書函與所附之同年月23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紀錄表、中市警局政風室101年11月30日及12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簿、同年12月12日簽、同年月19日便簽及同年9月至12月電腦查詢資料紀錄檔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中市警局政風室及太平分局督察組自102年1月9日起陸續訪談○男、其女友、再申訴人、○○燒烤店負責人○○○及其父○○○等人。茲依上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係於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服務期間，認識該派

出所警友站顧問○○○，兩人結為好友，並常相約泡茶。○○○於101年11月間，認為隔壁住戶○男及其女友形跡可疑，疑似為通緝犯，遂告知再申訴人，並將2人之汽機車車號○○○-○○○及○○○○-○○提供予再申訴人查詢；再申訴人即於同年月14日擔服勤務期間，以編號○○○○○○○○○○○○○○○○之M-Police警用電腦輸入上開車號，查詢得知車輛之所有人為○男及其女友；其等身分證字號為○○○○○○○○○○○○及○○○○○○○○○○○○；復以上開身分證字號輸入查詢，未發現二人有遭通緝之情事；事後並對○○○表示該2人未遭到通緝。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僅憑一般民眾空泛指稱有形跡可疑之人疑似通緝犯，且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辨識該線索之真實性與可信性，竟未詳加求證，即利用職權任意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將查得民眾「通緝與否」之資料洩漏予他人，有違公務機密規定第15點規定，以致民眾質疑相關單位未善盡保密義務，有損民眾對警察機關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信賴，以103年5月22日中市警政字第1030049762號函，請太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予以懲處；太平分局遂以系爭103年6月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中市警局政風室102年1月9日訪談○男及○女之政風訪談紀錄、太平分局督察組同年2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第1次）、該分局同年3月4日訪談○○○之訪談紀錄（第1次）及中市警局政風室同年3月12日訪談○○○之訪談紀錄（第1次）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代表於103年10月8日陳述意見在案。是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4日擔服勤務時，以M-Police警用電腦查詢民眾資料，並將所查民眾通緝與否之資料洩漏他人，違反公務機密應予保護之規定，洵堪認定。太平分局審認其違反該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查有關「情節嚴重」部分之認定，依再申訴人於接受太平分局督察組訪談及103年10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僅將○男及其女友未涉不法之資訊告知○○○，並未洩漏其他個人資料；中市警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

亦表示，該局係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4日以M-Police警用電腦查詢○男及其女友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推論應係再申訴人洩漏其等戶籍資料予○○○，以致○○○父子不當利用，造成○男及其女友心生恐懼，連夜搬離租屋處所。然該局及太平分局於上開調查過程中，對於○男及其女友指稱○○燒烤店老闆提及渠等「工作內容」及「上班地點」等資訊，是否可能由其他管道獲得，並未加以考量。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4月18日103年度偵字第937號不起訴處分書，並無其他人員或證據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確將○男及其女友戶籍資料，對外「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據上，縱認對於行政機關懲處公務人員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之要求，未必須如刑事調查證據之要求嚴格，惟仍須懲處事由之可得確信其存在為前提。承上，再申訴人是否有洩漏戶籍資訊予民眾，既有事實未明之情事，則就其是否導致民眾心生恐懼，而造成違失情節嚴重之認定，即非無疑。從而，太平分局僅以再申訴人將民眾通緝與否之資料洩漏予他人，認定再申訴人違反公務機密規定，推論其有洩漏戶籍資料，並將○○○父子所為，盡皆歸責於再申訴人，認定其違失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未合，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太平分局103年6月6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300161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5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300169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八堵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鐵路局103年3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821A號令，審認其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即承包商磨軌車）指揮員時，未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逕指揮該次車越過該出發號誌機，肇致轉轍器擠壞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鐵路局同年8月15日鐵人二字第10300240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鐵路局派員於同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不按規定或規章處理業務或執行任務，致肇不良後果者。……」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養路機械使用須知（以下簡稱養路機械使用須知）二十、規定：「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平車及電搖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四、規定：「指揮員應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駛經轉轍器前應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走。」又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規定：「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

據此，鐵路局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應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指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且於該養路機械駛經轉轍器前，應先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再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進；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指揮員須有不按規定或規章處理業務或執行任務，致肇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於100年間參加鐵路局第22期「工程維修車司機及指揮員班」結業。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服務手冊所收錄之工務單位員工職掌表，其係從事施工、養路、產業等相關基層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本件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承包商磨軌車）指揮員，該車即將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向臺北站方向前進時，該出發號誌機已顯示險阻號誌；再申訴人不察，未依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四、及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之規定，指揮該車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該車遂越過出發號誌機，以致擠壞轉轍器。此有鐵路局103年2月24日、同年5月13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8次、第11次會議紀錄、鐵路局行車保安會同年8月13日行審字第10300012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鐵路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逕指揮該次車越過該出發號誌機，肇致轉轍器擠壞事故之不良後果，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據鐵路局代表於103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事故發生之翌日，即102年12月18日，臺北工務段召開檢討會議；依會議紀錄所載，承包廠商承認該公司司機駕駛磨軌車抵達第2出發號誌機前，已發現顯示險阻號誌，然其未向指揮員(即再申訴人)確認可否繼續前進，即貿然越過該號誌機，確有疏失。鐵路局代表另說明，因本事故造成2172次車延誤3分鐘、1328次車延誤2分鐘，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事故發生後，轉轍器經調整業已修復，並未造成設備損壞；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係過失所

致，並非故意；鐵路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已考量其違失行為並非故意等語。據此，本件擠壞轉轍器事故，雖造成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事後轉轍器亦經調整修復，並未造成設備損壞，則再申訴人執行職務不遵守規章之違失情事，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猶有疑義。次查系爭103年3月13日令，審認再申訴人逕指揮第9203次車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似認再申訴人有故意之意圖，此與鐵路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所述，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係過失所致，對其懲處已考量其並非故意，二者認定顯不一致，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鐵路局103年3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821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28日澎警人字第103310528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原配置於該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偵查隊，103年3月18日改配置於該局望安分局（以下簡稱望安分局）偵查隊。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配置於馬公分局服務期間，分別於同年3月9日勤餘疑似因規避酒測，不服交通稽查；並於該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交由望安分局以103年4月7日望警分二字第1030100596號令，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及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4日補充理由。案經澎縣警局103年7月21日澎警人字第1033107193號函，及同年9月5日澎警人字第

10331091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駕駛汽車不服稽查，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9日輪休，澎湖警局於該日21時許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餐廳（澎湖縣○○市○○路○○巷○○弄○○號）餐敘後，駕駛自小客車至馬公市○○○卡拉OK（澎湖縣○○市○○路○○號之○）續攤，並將車輛停放於○○○○○飯店（澎湖縣○○市○○路○號）前，疑有酒後駕車之情事。澎湖警局旋即派督察員○○○、○○○，並調度保安警察隊警員○○○、○○○配合前往現場查證，發現再申訴人確於○○○卡拉OK店消費，與檢舉內容相符，爰於再申訴人停放之車輛附近守候。翌日（10日）0時10分許，續接獲檢舉人線報，指出再申訴人與其友人○○○將離開○○○卡拉OK，隨後即見再申訴人與其友人步行至○○○○○飯店前準備開車，再申訴人進入駕駛座欲駕車離去；○督察員等人於同日0時20分許，在○○餐廳前發現再申訴人所駕駛之車輛，○警員隨即上前攔檢令其熄火，並詢問再申訴人：「有沒有喝」，○督察員續行稽查，並告知再申訴人將進行酒測

時，再申訴人搖下車窗回答：「不要這樣」，並趁○警員至警車取出酒測器間隙，再申訴人未作進一步解釋，即強行駕車駛離，不理會○警員以指揮棒示意攔停及○督察員之攔停手勢。上開情事，有澎縣警局103年3月9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該日稽查錄影光碟、澎縣警局督察科103年3月11日簽、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3月11日103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澎縣警局103年3月18日澎警督字第103310263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3年3月29日警員○○○、○○○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自77年擔任警察人員迄今，自應熟知執行交通指揮、稽查屬警察任務之一，如遇警察交通稽查，應服從受查之規定，惟仍抗拒交通稽查，致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又再申訴人久任警察人員，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惟仍知法犯法，核其違失行為情節難謂不嚴重。據此，再申訴人不服交通稽查，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望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加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收受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3年6月24日高監澎字第1031000591號函撤銷云云。經查上開違規通知單之撤銷，係因該違規通知單違規事實欄所記載不服稽查，又括號備註規避酒測，致違規事實記載錯誤，並非再申訴人違規事實不存在。況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稱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係以發生違反交通法令之事實為要件，不以違反交通法令受行政罰之處罰為必要，亦經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因另案於101年11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望安分局103年4月7日望警分二字第1030100596號令，以再申訴人不服交通稽查之違失行為，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五）僱有女服務生招待之……KTV等營業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之相關法令，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馬公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103年3月9日於○○餐廳餐敘後，駕駛自小客車前往○○○卡拉OK續攤，依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0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內容所載：「……我知道該店有服務小姐。我有看到老闆娘到包廂……打招呼。」次依○○○卡拉OK負責人○○○於同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卡拉OK小姐共有幾位？工作項目為何？」「答：小姐有2位。陪客人唱歌、喝酒……。」「問：○○○於103年3月9日在貴卡拉OK坐何包廂？有幾位公關小姐陪坐？」「答：第3桌，有2位小姐陪坐。」「問：○○○當日有無飲用酒類？喝什麼酒？數量多少？」「答：他喝一點點金牌啤酒……。」復依○○○卡拉OK服務員○○○於同年月11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卡拉OK小姐共有幾位？工作項目為何？」「答：總共有2位。……工作項目主要是陪客人喝酒、唱歌。」「問：○○○103年3月9日於○○○卡拉OK坐何包廂？有幾位公關小姐（服務人員）陪侍？」「答：坐在第3包廂，就我和○○○2位。」又依○○○卡拉OK服務員○○○於同日澎縣警局調查筆錄內容所載：「問：那天係由誰陪坐服務？」「答：有我與○○○（該店公關小姐）陪坐服務。」前揭情事，有澎縣警局上開調查筆錄、調查報告表及該局督察科103年3月11日

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於103年3月9日晚間涉足○○○卡拉OK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與人喝酒，應堪認定。又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於品德操守及風紀上更應遵守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望安分局據前揭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加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於系爭案件發生後，馬公分局立即將該卡拉OK店列為3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欲藉此強行認定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云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意旨，不妥當場所之認定，包括僱有女服務生招待之場所，並不以馬公分局列管為風紀誘因場所為限。本件再申訴人所涉足之○○○卡拉OK，係屬僱有女服務生招待之場所，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綜上，望安分局103年4月7日望警分二字第1030100596號令，以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3年8月29日東醫人字第10300022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護士。其自103年1月2日起奉派至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以下簡稱台東馬偕醫院），參加為期3個月之血液透析護理技術人員訓練。其自稱於103年1月23日當日受訓完畢，欲返回臺東醫院值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其未於當日就醫。嗣因頭、頸部不適，於同年1月27日自行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住院療養至同年2月5日出院。於同年7月7日返回臺東醫院辦理請假手續時，再因頸部不適至台東馬偕醫院看診並住院療養，至同年7月15日出院。嗣其因傷未癒，爰於同年7月18日提具公傷假申請書，向臺東醫

院申請同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之公假，該院於同年7月27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僅同意核給病假2個月，至同年9月30日止。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同年9月17日東醫人字第10300546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公務人員因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除須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外，尚須經機關首長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方得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亦即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公假之申請，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為准駁及核予公假期間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醫院護士，自103年1月2日起奉派至台東馬偕醫院，參加為期3個月之血液透析護理技術人員訓練。其自稱於103年1月23日受訓完畢當日，因仍須返回臺東醫院值小夜班（下午4時至12時），返院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未立即就醫。嗣因頭、頸部不適，於103年1月27日自行至花蓮慈濟醫院就醫，並住院療養至103年2月5日出院。於同年9月7日返回臺東醫院辦理請假手續時，再因頸部不適至台東馬偕醫院看診並住院療養，至同年9月15日出院。爰於103年2月10日提出自103年1月27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共計3個月3日公假之申請，並附花蓮慈濟醫院同年2月4日診字A103523400號診斷證明書。臺東醫院人事室為釐清為何「未直接送醫，其受傷與所生意外之因果關係」及「肇事責任是否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以作為機關首長核假之依據，於同日退回其申請書，請其補送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6日再將公傷假申請書送會人事室，惟仍未補具警察機關開立之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證明文件或資

料，僅檢附台東馬偕醫院103年2月10日、15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頸椎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根病變」。臺東醫院於同年3月10日以其未檢附佐證資料，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嗣再申訴人因傷未癒，分別再於103年5月2日、同年月22日及同年6月11日向臺東醫院申請103年4月23日至同年7月23日、同年5月21日至同年8月21日及同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21日等3次公假，經該院分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分別循序提起救濟。其所提起之4件再申訴案，業經本會合併審理決定，作成103年9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

- 三、依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所認，再申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當日，曾向值班之同事護士○○○、○○○表示，其於受訓完畢返院途中，發生車禍，值班同事於辦理交接班時均有看到再申訴人頸部已戴上簡易頸圈。又據再申訴人提供之就診紀錄，其以往均未有因頸椎受傷或頸椎舊疾而就診之紀錄，應可推斷其所受之傷害，非舊傷導致，應係新傷，則較有可能係因本次之交通事故所造成。臺東醫院代表於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再申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事故發生地點無交通號誌，亦無監視錄影畫面，難以認定責任歸屬，因而無法據以核准其公假之申請。惟依銓敘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之意旨，縱無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監視錄影畫面，服務機關仍應就其他客觀事實詳為調查，並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為准駁之決定，始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不應僅因再申訴人未能提出直接之證明，即逕予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另依花蓮慈濟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宜繼續門診追蹤治療與休養3個月，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4日由急診入院，於同年月30日施行前側位頸椎第三四五節間之手術，再申訴人之病情，是否有無法上班而需繼續休養之情形，亦值探究。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本會爰決定予以撤銷。

四、本件再申訴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主張因手術後需復健療養，再於103年7月18日向臺東醫院申請同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之公假，惟該院亦以相同之理由，否准其公假之申請。經核本件再申訴與前案既係就同一原因事實而為請求，於前開原因事實尚未釐清前，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自有未妥。

五、綜上，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103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公假療傷之申請，洵有未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4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